

矯政期刊

創刊號

發行人兼總編輯（主編）

吳憲璋

編輯委員兼召集人

鄭美玉

編輯委員

吳友銘 許金標 詹益鵬
劉明彰 劉梅仙 謝琨琦

執行秘書：周輝煌

執行編輯：蘇清俊、鄒啟勳、黃天鈺

創刊年月：2010年7月

出版年月：2010年7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1月、7月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轉8547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企業部

電 話：02-29103831

地 址：1055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99巷1弄10號1樓

定 價：每本新台幣100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03-3206361轉8547）】

矯政

創刊號
Journal of Corrections

本期要目

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需求分析	陳玉書 林健陽 鍾志宏	2
矯正思潮與處遇理念的探討	吳憲璋	44
監獄行刑結合社會工作必要性之探討	黃維賢	72
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經驗研究 －以桃園少輔院為例	林秋蘭 鍾秀梅 潘韋齊	102
女性受暴收容人之療癒路 －以99年度桃園女子監獄「破繭而出工作坊」為例	江旭麗 黃筱雯	154
「矯政新創舉·鼓舞撼人心」 －見證生命歷程的轉變	戴壽南	178

矯政

創刊號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rticles

Treatment and Needs of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Female Inmate	Yu-shu Chen Chien-Yang Albert Lin Chi-hung Chung	2
A Study on the Trends of Thoughts in Correction and Treatment Ideology	Shyan-Chang Wu	44
A study on the Necessity of Social Work Integrated into Prison Work	Wei-Hsien Huang	72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Experiences among the Juvenile Criminals in the Taoyuan Reform School	Chiu-Lan Lin Hisu-Mei Chung Wei-Chi Pan	102
A recovery path of abused female inmates-an example of the group therapy“Emerging from the Cocoon” in Taoyuan Women’s Prison in 2010	Hsu-Li Chiang Hiao-Wen Huang	154
“The Pioneer Work of Corrections, People are Inspired by the Drumming Techniques”-Witne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fe Course	Shou-Nan Tai	178

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需求分析

陳玉書 林健陽 鍾志宏



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 與需求分析^{*}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

摘要

國內對於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逐漸受到重視，本文以陳玉書、林健陽等2009～2010年間接受法務部委託研究之受刑人問卷調查為基礎，分析樣本為883位於13個女子矯正機構接受處遇之女性受刑人，藉由客觀統計分析以瞭解女性受刑人接受教化處遇和技藝訓練經驗，對於各項教化處遇和技藝訓練之需求，以及復歸社會後後面臨問題與所需求。文獻資料顯示，各國均有針對女性受刑人性別需求與母親角色設計之教化處遇，其中以親職教育、家庭重建方案、社會關係維持、

被害輔導和毒品治療較為普遍，技能訓練亦以符合女性社會需求為重點；調查分析發現，專業化女子矯正機構受刑人有較多機會接受教化活動，宗教教誨、個別輔導與體能運動為我國最普遍之教誨活動，從需求面觀之，女性受刑人表示較高需求者依序為：懇親會、體能運動、個別教誨與文康活動。在技訓方面，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不同技訓需求也不同，曾參加技能訓練的女性受刑人約佔調查樣本57%，但93.3%的女性受刑人表示「若有自由選擇機會願意參加技訓」，顯示女性受刑人技訓參與機會仍有提高的空間；對女性受刑人而言，復歸社會為面臨考驗的開始，其中以「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為首要問題，毒品犯則為「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或「沒有居住的地方」等問題，因此，就業、經濟與社會關係重建有關之協助為受訪者之共同需求。最後針對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技藝訓練、處遇需求、復歸

社會

*本研究係根據陳玉書、林健陽等於2009～2010年間接受法務部委託之「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資料整理而成，感謝所有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所有研究成員的努力。本項調查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委託研究單位之政策立場。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系主任兼所長。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鍾志宏，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新店戒治所科長。



壹、前言

各國有關犯罪人之管理與教化大都以男性為主，我國亦然，此或因女性犯罪人數較少、罪質較輕與較易於戒護管理，因而使得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大都附屬在男性的框架上；美國矯正學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990）研究指出：女性犯罪者在監禁中較常面臨的問題有藥物濫用、心理疾病、家庭破碎、經濟不穩定與社會孤立。而Negy等人（1997）的研究亦顯示，如何維持家庭與婚姻，並如何扮演母親的角色和照顧小孩，以及處理人際間的衝突，是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時所關注的問題。Morash, Bynum與Koons（1998）有關女性受刑人在管理、篩選、評估、方案等領域的需求調查發現，女性受刑人的需求與男性不同，起因於女性較多性或身體虐待的被害，和照顧子女的責任，此外較可能沉迷藥物或罹患精神疾病，因而需要特殊的管理（情感表達的回應、開放性溝通）和方案，以符合女性之需求。德國聯邦政府對奎克歐洲事務委員會（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簡稱QCEA）表示，女性受刑人比較有身心上的問題，男性受刑人則較常有皮膚、頭痛及胃的問題（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上述文獻均顯示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時所需的處遇措施和關心的議題，有別於男性受刑人。

國內對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現況與需求相關研究甚少，尤其對於女性受刑人之教化處遇與需求的瞭解相當有限，本文主要目的在廣為蒐集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文獻，透過大樣本的調查以瞭解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現況，同時檢視我國女性受刑人在教化處遇的需求，相信可使吾人更了解女性受刑人教

化處遇未來應興革之方向。

文中首先探討國內外有關女性受刑人教誨教育和技藝（能）訓練等議題相關文獻，其次以研究者於2009~2010年間接受法務委託之研究計畫「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藉由客觀實證分析來觀察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經驗，並從收容人觀點瞭解其在教化與技能訓練上之需求。

貳、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相關文獻

一、教誨教育

教化處遇措施主要在經由符合受刑人特性之集體、個人或特別教誨，以及宗教或道德力量，使受刑人於執行期間重新檢視和改變自己；同時給予受刑人接受更多的教育提升知識能力，以協助其復歸社會；對女性而言，教化處遇需求能符合女性的特性，方能發揮其效果。Kazura（2001）為瞭解女性受刑人之家庭需求，對37位女性受刑人實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其主要需求包括：（1）親職議題——女性受刑人服刑期間會關心他的家人和子女，女性特別有興趣於子女議題；（2）探視方案——女性受刑人較有興趣於探視後的家庭諮詢，家人探視的交通問題，家庭日活動，與子女見面時有適當的場所與活動；（3）教化處遇——受刑人重視接見規定與家人獲得假釋資訊；（4）社會性支持——女性受刑人有興趣的是家庭諮詢、支持團體、子女的支持團



體、信任與生氣議題、溝通技巧、子女與生父之互動。但這項需求僅以女性與家庭為核心，未能全面瞭解其不同面向的需求。

我國現階段的女子監獄教化工作，除加強傳統的集體、個別和特殊教誨工作外，亦辦理針對女性的母親角色所需要的特別輔導方案，如臺中女子監獄引進亞洲大學幼教系師生授以幼兒教育，教授育兒知識與技術及親子溝通之方法、家庭護理等，強化日後與小孩親子關係之聯繫與維持；相似的親職教育亦於高雄和桃園等女子矯正機構實施。

被害經驗亦為女性受刑人重要教化處遇重點，美國法務部國家矯正協會蒐集49州女子監獄有關女性受刑人的特殊方案與政策發現，主要教化處遇方案中針對女性被害相關議題，如：女性特有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特殊議題，如：嬰兒照顧方案、改善女性受刑人自尊方案、家暴倖存者團體輔導方案、健康教育方案；在性侵害方面則包括：親職教育方案、家庭重建方案、物質濫用治療方案、生活技能訓練、心理衛生復原方案等(Thigpen & Hunter, 1998)。

我國亦有針對女性在性與家暴中被害角色的輔導計畫，如：桃園女子監獄舉辦收容人選擇新生命體驗營，課程包括「問題是什麼」、「你在玩什麼把戲」、「性傷害的寬恕」、「和好禮」等多樣化的活動。該監「破繭而出工作坊」則聘請SATIR家族治療/家庭重塑專業治療師暨心理諮詢工作者，結合女監心理師、社工員、志工，以工作坊與小團體形式，對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女性受刑人進行身心創傷復原工程。高雄女子監獄則由針對不同犯次與特性之收容人進行適性之教誨內容，如家暴收容人、單親家庭及未婚媽

媽類別教誨、攜子入監者之親職教育、毒品犯類別教誨等；同時有教誨志工每月實施音樂藝術治療與心靈成長團體課程。

毒品犯罪者的特殊教誨或治療為各國重點，此亦反應出女子矯正機構收容人中有多數的毒品犯有關，美國法務部國家矯正協會的資訊中心對49州女子監獄的調查結果顯示，各矯正機關提供女性受刑人的特殊方案即包括物質濫用治療方案(Thigpen & Hunter, 1998)；1999年在瑞典最大及最高度安全管理的Hinseberg監獄接收刑期二年以上的女性受刑人，在這個接收中心，精神科醫師會依個案的暴力危險性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個案的安全性予以分類。除此，亦會調查受刑人的需求，如藥物濫用治療、教育與職業訓練等。¹在德國監獄中有吸毒的女性受刑人大約為全部女性受刑人的35%至70%，Greifswald大學的調查中指出34.8%的女性受刑人有藥物問題需要幫助，但只有24.6%的人獲得幫助，這些女性受刑人有許多是長期藥物濫用者，他們不認為自己可以徹底戒除藥物；德國的戒毒處遇包括監獄和社區機構，雖然大多數的男監有提供藥物替代的治療方法，但並非所有的女監亦有提供這項措施，其中Bremen監獄有46%的女性受刑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治療的內容包括：諮詢、健康教育、替代療法、心理社會治療、醫療、轉介社區協助女性復歸的開放機構。²

¹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Information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tockholm: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²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提供教育機會使女性受刑人免於因監禁而喪失受教權，亦為各國女子矯正機構教化內涵，以日本為例，教育方面與男性相同，對於未完成義務教育者提供國語、數學的課程，對於希望唸大學者亦給予參加考試的機會。我國則辦理成人識字教育、法治教育和衛生教育等；同時輔以讀書會鼓勵受刑人閱讀，以激發其潛能。瑞典監禁政策重視受刑人和社區的聯結，在有條件釋放情況下，允許女性受刑人白天在外接受教育（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這些資料均顯示，監禁雖使受刑人與女性隔離，但藉由教育可使女性受刑人獲得提升，因此，給予受刑人接受教育為各國教化處遇共同作為。

藉由宗教與道德力量協助女性受刑人改悔為我國教化工作重要一環，宗教教誨尤其是對毒品犯罪人教化處遇的重要核心；而文康活動是矯正處遇的潤滑劑，我國的女子矯正機構相當重視受刑人參與文康活動，如團康活動、趣味競賽、演唱會、才藝表演等文康活動，一年三節和母親節的大型活動更是許多受刑人的期盼（如：懇親會、家庭日和春節聯歡活動等）。

綜上所述，家庭與人際關係的維繫與親職教育，被害經驗的輔導與治療，藥物濫用或成癮治療，提供教育機會與環境，以及藉由宗教教誨或道德教育改善女性犯罪人的價值觀或精神依託；此顯示針對女性、母親與特定事件被害等之角色設計特別的輔導計畫為國際共同趨勢。若能在此基礎上，對這些輔導計畫進行評估或需求評估，對於提昇女子監獄的矯治處遇應有良好影響。

二、技藝（能）訓練

由於兩性在生理和傳統文化角色上的不同，在矯正機構所接受的技藝和技能訓練也截然不同；我國矯正機關提供女性的技藝訓練主要包括：中國結手工藝、書法、國畫及西畫、拼布、舞蹈等，期藉由文化和手工藝訓練在潛移默化中陶冶性情。在技能方面，則以電腦、美容、美髮烘焙、看護訓練等為主，如有檢定可能性，則於監內合格檢定場所參加丙級技術士檢定。日本女子監獄所提供的技能和技藝訓練亦具有東方社會與傳統特性，，女性受刑人的處遇目的主要在期許她們以成為居家女性為更生的方向，以裁縫、刺繡、炊事、洗衣、清掃、美容和看護服務等為主。³

在美國，女性受刑人可接受電腦訓練與職業訓練，而瑞典則強調受刑人與社會接觸，罪刑較輕之女性受刑人白天可外出接受職業訓練或工作，以免女性因犯罪而被社會邊緣化。德國的監禁理念和北歐的其他國家一樣，認為監禁應遵循正常化的原則，讓服刑的受刑人可以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另言之，這意味地受刑人在監獄裏的生活條件，包括和家庭的接觸，應儘量接近外界的環境以祛除監禁的不良影響。⁴

³ 日本目前的女子監獄包括：札幌刑務所札幌刑務支所、福島刑務所福島刑務支所、栃木刑務所、笠松刑務所和歌山刑務所、麓刑務所和岩国刑務所等7個女子監獄。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7/H17HO050.html>。

⁴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三、復歸社會

監禁釋放前與社會的銜接措施相當重要，也是受刑人能否順利重返社會的關鍵；在我國，主要由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如有安置或治療需求者，則由矯正機關協助轉介，毒品犯則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或接受替代療法。在美國有出獄前釋放計畫，瑞典和德國處遇計畫及相當重視社區連結，採取較開放措施外，瑞典女性受刑人可依處遇結果轉入開放式或社區處遇，使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

Parsons & Warner-Robbins (2002)以參與Welcome Home Ministries (WHM) 方案的成員為對象，共訪談了27位女性受刑人，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出獄者將同時面臨許多問題，如應付受虐與忽視的過去與現在、貧窮、尋找住處、藥癮／母親責任／服刑的複合問題。從訪談內容發現支持女性受刑人成功回歸社區的12項關鍵因素為：（1）信仰天主為生命中力量與和平的來源；（2）擺脫藥癮和復原的重要性；（3）團體和教會的支持；（4）牧師的監所訪視與支持；（5）有支持作用的朋友；（6）有支持力的家庭；（7）服刑後成功適應社會的示範；（8）個人決心的力量；（9）子女為改變的驅動力；（10）職業的重要性；（11）幫助他人；（12）學習處理過去留下的情感和議題。

O'Brien (2001)從18位女性受刑人的敘事中，學習到成功重回社區的五項課題：（1）需要一個安全負擔得起的住處（如親人處暫住或中途之家）；（2）獲得與維持工作與合法的收入（克服缺乏教育程度、性別歧視、毒品與犯罪烙印、家暴等問題）；（3）重建與他人的關係（透過各種必要的幫助，

修復與親屬、子女、監護人、家人特別是母親的關係）；（4）發展社區成員身分（融入社區）；（5）認同自我良知與自信（提昇自我效率感、創造合理競爭、決定改善個人健康、以內在資源培養希望、決定未來自我）。

受刑人在離開監禁機構後才是新挑戰的開始，如何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與重建社會關係為降低再犯的重要關鍵，各國在協助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主要的政策或作為包括（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

- (一) 藉由中途之家與社會銜接：讓受刑人在比一個開放監獄更開放的環境和社區互動（如：瑞典）。
- (二) 延長有條件釋放：受刑人在受約束的情況下（如接受密集監控），可以在家中服刑。這類的受刑人必須工作、接受教育、職業訓練、治療或參加系統性的活動（如：瑞典）。
- (三) 休假制度：受刑人沒有脫逃或再犯的風險，則允許他們休假，以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釋放準備（如：德國）。
- (四) 返家探視：在德國Freistaat Thüringen的開放式監獄，受刑人每個週末可以外出返家探視。Bavaria州的監獄很重視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的接觸。受刑人在此可以得到重視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的接觸。這裏允許受刑人可以返家探視，監獄亦會從中了解其家庭的需求。
- (五) 轉介社區處遇接受治療：轉介社區至協助女性復歸的開放機構接受藥物治療，包括：諮詢，健康教育、替代療法、心理社會治療和醫療等。



參、資料蒐集過程與研究樣本

一、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蒐集研究樣本，調查時引導受訪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為求研究調查的標準化，除編製「女性受刑人問卷調查注意事項」，要求所有調查人員均須根據該事項進行調查外，所有調查均由研究成員或受過訓練之調查人員親自到場進行問卷施測，告知受訪者施測目的，說明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徒刑執行的表現、評分和假釋審查，以提高受訪者接受調查意願，使之安心、誠實的作答問卷，藉以確保測量的信度和效度；而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並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問卷回收時，每一份問卷均由調查人員仔細檢查，如有空白答項，則由調查人員詢問受訪者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受訪者如拒絕回答，則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受訪者補填答，以降低遺漏值。同時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狀況，立即詢問受訪者實際狀況，以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而造成分析結果產生錯誤的現象發生。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女性受刑人為母群體，根據2010年1月19日至2月22日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數，在控制機構特性、犯罪類型和區域特性，並考量研究成本與期間限制，調查時除女子監獄、附設女

監和離島附設分監（澎湖、金門監獄）外，其他附設分監收容人數低於50人者則不在抽樣調查範圍內。依調查時各機關收容人數抽取20%進行問卷調查，而離島因樣本數較少，則對所有成年女性受刑人進行調查。由於本研究目的之一在觀察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與適應狀況，考量受訪者回答能力和接受各項處遇經驗，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須達國中以上程度（含肄業），並且進入矯正機關超過二個半月方使接受調查；原預估樣本數為884人，實際回收樣本數為883人，回收率為99.23%（參見表3-1）。

表 3-1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預估與回收樣本數

調查機關	收容人數	預估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桃園女子監獄	1,201	240	240	100.00
臺中女子監獄	1,096	220	220	100.00
高雄女子監獄	1,232	246	246	100.00
高雄第二監獄	75	15	15	100.00
澎湖監獄	10	10	10	100.00
金門監獄	8	8	8	100.00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163	32	32	100.00
宜蘭監獄附設女監	204	42	42	100.00
臺北監獄所附設台北分監	53	11	11	100.00
苗栗看守所附設分監	82	16	16	100.00
嘉義看守所附設（鹿草）分監	58	12	12	100.00
臺南看守所附設分監	107	22	22	100.00
屏東看守所附設（竹田）分監	51	10	9	90.00
合計	4,440	884	883	99.23



表3-2調查樣本特性之分佈，表中顯示，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最多約佔二分之一（50.8%），其次為在國中畢業（39.9%）；年齡層以30-39歲為最多（約佔47.8%），其次為18-29歲（22.1%），再其次為40-49歲（19.7%）；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單身者佔29.1%，其次為離婚單身佔23.4%，第三是已婚佔22.3%；受訪樣本中攜子入監者有45人，約佔樣本的5%；沒有穩定工作、有穩定工作和工作不穩定者約各佔三分之一；在犯罪類型方面，以毒品結合犯為最多（佔59.4%），如包含49位單純毒品犯，則毒品犯約佔整體樣本的65%，非毒品犯中暴力犯和其他財產犯各約佔11%，而詐欺犯和單純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各約佔6.4%。

表3-2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年齡 (N=878)		
國中畢(肄)業	352	39.9	18-29 歲	194	22.1
高中畢(肄)業	448	50.8	30-39 歲	420	47.8
專科畢(肄)業	49	5.6	40-49 歲	173	19.7
大學以上	33	3.7	50-59 歲	75	8.5
			60-69 歲	16	1.8
婚姻狀況 (N=883)					
犯罪類型 (N=862)					
未婚單身	257	29.1	單純毒品犯	49	5.7
未婚同居	79	8.9	毒品結合犯	512	59.4
已婚	197	22.3	詐欺犯	55	6.4
分居/與他人同居	43	4.9	其他財產犯	90	10.4
離婚單身	207	23.4	暴力犯	100	11.6
離婚同居	64	7.2	製/運/販毒犯	56	6.5
喪偶/再婚	36	4.1			
攜子入監 (N=883)					
工作狀況 (N=883)					
否	838	94.9	沒有工作	302	34.2
是	45	5.1	工作不穩定	280	31.7
			有穩定工作	301	34.1

註：21名樣本之犯罪類型無法適當歸類（如：過失殺人或傷害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等）因此未列入犯罪類型分析中。

三、調查項目

(一) 教誨教育

教化處遇之測量是為瞭解女性受刑人在處遇期間接受教化輔導的頻率與需求程度，計有：「宗教教誨」、「讀書會」、「個別輔導」、「法治教育」、「懇親會」、「親職教育」、「團體輔導」、「家庭日」和「文康活動」等13項；在頻率測量方面，回答「大約每週一次」給4分，「大約每月一次」給3分，「大約每季一次」給2分，「三大節日」給1分，「從未參加」給0分。在教化輔導需求方面，回答「非常需要」給4分，「有些需要」給3分，「不太需要」給2分，「完全不需要」給1分。教化輔導頻率或需求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處遇期間對於教化輔導參與的頻率或需求程度越高。

表3-3為教化輔導頻率與需求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教化輔導頻率可分為3個分量表，包括：團體教誨、特殊教誨和道德法治輔導，教化輔導需求則可分為2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與道德法治輔導，此5項分量表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15至.758之間，特徵值在1.009至6.131之間，教化輔導頻率與需求可解釋之總變異量分別為46.934%與54.923%。Cronbach α 係數為.496至.979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在中度至高度之間。因教化頻率為實際參與教化狀況，部份教化項目在各女子矯正機構實施頻率較低（如：家庭日、習藝班等），而使教化頻率之解釋變異量偏低，但教化需求之測量則效度與信度則較佳。



表3-3 教化處遇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教化輔導頻率		教化輔導需求		
	團體教海 因素負荷量	特殊教海 因素負荷量	道德去治 因素負荷量	團體教海 因素負荷量	道德去治 因素負荷量
宗教教海	.369	-.094	.495	.265	.707
讀書會	-.144	.100	.706	.228	.708
個別輔導	.385	.027	.462	.197	.744
法治教育	.138	.237	.684	.262	.717
懇親會	-.006	.571	.332	.510	.245
親職教育	.074	.722	.073	.616	.379
團體輔導	.460	.307	.170	.584	.444
家庭日	.123	.771	-.033	.675	.334
營養班	.209	.560	.054	.671	.332
文康活動	.452	.415	.050	.758	.209
球類體能運動	.678	.068	.000	.738	.106
志工輔導	.757	.084	.025	.480	.596
衛教宣導	.719	.176	.169	.506	.562
特徵值(Eigenvalues)	3.441	1.420	1.240	6.131	1.009
解釋總變異百分比	18.118	16.462	12.354	28.630	26.293
Cronbach α 係數	.690	.590	.496	.979	.782

(二) 技能訓練

技能訓練測量包括：最想接受的技能訓練課程和技能訓練的意願，前者包括：(1)美容/美髮或美甲、(2)烹飪/烘焙/餐飲、(3)縫紉/拼布(4)電腦課程、(5)語文訓練課程、(6)紙雕/花藝、(7)藍染、(8)編織和(9)其他。技能訓練則以：(1)非常同意、(2)同意、(3)不同意和(4)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測量之。

(三) 出監時面臨問題與協助需求

出監時協助需求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要各項協助，包括：「協助聯絡家人」、「協助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提供車資」、「協助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提供與更生保護會/毒品防治中心聯絡方式」、「協助居住安置」、「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理諮商輔導」、「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等12項；測量方式除詢問受訪者過去是、否曾經接受該項協助外，並測量其需求程度，回答「非常需要」給4分，「有些需要」給3分，「不太需要」給2分，「完全不需要」給1分。協助需求程度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出監後對於各項服務需求越高。

出監時面臨問題，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出監可能會面臨的12項問題擔憂程度，包括：「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毒癮復發」、「債務或賠償問題」、「犯罪集團來抓人」、「被家人性侵」、「被同黨報復」、「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等12項。回答「非常擔心」給4分，「有些擔心」給3分，「不太擔心」給2分，「一點也不擔心」給1分。面臨問題分量表總分越高，表示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

表3-4為出監時協助需求和面臨問題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出監後面臨問題課萃取出經濟與適應問題、被害與壓迫問題等兩個因素，此個因素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07至.827之間，特徵值在1.557和6.037之



間，協助需求與面臨問題可解釋之總變異量分別為50.308%和52.287%；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908和.864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相當穩定，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3-4 出監協時助需求與面臨問題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協助需求 因素負 荷量	測量項目	面臨問題	
			經濟與適應 因素負荷量	被害與壓迫 因素負荷量
協助聯絡家人	.553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763	-.042
協助職業訓練	.695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767	.185
協助就業輔導/介紹工作	.704	無居住地方	.759	.156
提供車資	.672	疾病無能力治療	.640	.280
協助接受替代療法	.567	無法擺脫毒友/犯罪朋友	.640	.186
提供與更保聯絡方式	.785	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	.723	.144
提供毒品防治中心聯絡方式	.711	毒癮復發	.533	.341
協助居住安置	.744	債務或賠償問題	.352	.407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755	犯罪集團來抓人	.183	.782
協助安排心理諮詢輔導	.774	被家人性侵	.030	.772
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742	被同黨報復	.103	.827
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764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338	.499
特徵值 (Eigenvalues)	6.037	特徵值 (Eigenvalues)	4.607	1.55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0.30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0.471	20.817
Cronbach α 係數	.908	Cronbach α 係數	.843	.676

肆、研究發現

一、教誨教育現況與需求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而施行細則中有關教化類型之規定包括：集體教誨、個別教誨（倉入監、在監和出監）、宗教教誨和各項康樂活動等；目前各矯正機關在有限教化人力和資源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令規定，並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與志工，給予女性受刑人相關之教化活動。

表4-1為女性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之頻率與需求之分佈，表中顯示，女性受刑人所參與教化活動以「宗教教誨」 ($M=2.69$) 為最多，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 ($M=2.22$)，再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 ($M=1.94$)、「讀書會」 ($M=1.74$) 和「法治教育」 ($M=1.69$)，而「家庭日」、「親職教育」、「習藝班」和「懇親會」等，則因各矯正規劃不同，受刑人能參與之機會較少。

從女性受刑人對於各項教化活動需求觀之，以「懇親會」 ($M=3.40$) 之需求為最高，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 ($M=3.08$)，再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 ($M=3.05$)、「文康活動」 ($M=2.97$) 和「宗教教誨」 ($M=2.95$)。雖然各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集體教化處遇資源有限，又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4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



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因此，如能加強「懇親會」和「文康活動」的舉辦，應能強化女性受刑人教化之功能。

一般而言，女子監獄收容之女性受刑人最多（大都逾1,000人），其次為附設女監（人數約為150~210人），而女子分監則人數不一（人數大都不足100人）。因此，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在人力、資源和空間分配也會有所不同，女性受刑人是否會因其處遇機構型態不同，在接受教化處遇會有顯著差異？

表4-2 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在教化活動頻率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除「職業教育」與「家庭日」教化活動頻率無顯著差異外，其他11類教化活動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p<.05$)。女性受刑人於附設女監接受處遇，其參與「宗教教誨」、「球類/體能活動」和「志工輔導」的頻率顯著高於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和附設女監接受「個別輔導」和「衛教宣導」的頻率則顯著高於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接受「法治療教育」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和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接受「團體輔導」和「習藝班」的頻率則顯著高於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接受「讀書會」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在女子監獄接受「懇親會」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在附設女監接受「文康活動」的頻率顯著高於女子監獄。整體而言，被收容於女子分監之女性受刑人參加「宗教教誨」、「讀書會」、「懇親會」、「文康活動」和「球類/體能活動」的頻率為三類女子監獄次高者外，其他各項教化活動的頻率均為三類女子監獄最低者。此顯示，

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

表4-1 女性受刑人參與教誨教育活動之頻率與需求

項目	活動頻率		活動需求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宗教教誨	2.69	1a	2.95	5
讀書會	1.74	4	2.62	12
教誨師個別輔導	2.22	2	3.05	3
法治療教育	1.69	5	2.91	6
懇親會	.66	10	3.40	1b
職業教育	.53	12	2.64	11
團體輔導	1.42	7	2.62	12
家庭日	.23	13	2.71	10
習藝班	.60	11	2.75	8
文康活動	1.11	9	2.97	4
球類/體能運動	1.94	3	3.08	2
志工輔導	1.32	8	2.69	9
衛教宣導	1.56	6	2.89	7

註：N=883人

a.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宗教教誨頻率顯著高於教誨師個別輔導或球類/體能運動($p<.000$)。

b.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懇親會需求顯著高於球類/體能運動或教誨師個別輔導($p<.000$)。



表4-2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教化活動頻率之差異分析

項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宗教教誨	2.64	3.22	2.69	8.02***	B>A; B>C
讀書會	1.82	1.03	1.67	8.49***	A>B; C>B
個別輔導	2.35	2.38	1.19	70.09***	A>C; B>C
法治教育	1.86	1.05	.91	34.49***	A>B; A>C
懇親會	.70	.39	.54	7.68***	A>B
親職教育	.54	.45	.53	.26	
團體輔導	1.45	1.57	1.08	3.61*	A>C
家庭日	.26	.05	.17	2.89	
習藝班	.67	.39	.32	4.07*	A>C
文康活動	1.07	1.51	1.08	3.33*	B>A
球類/體能運動	1.82	2.91	2.11	12.28***	B>A; B>C
志工輔導	1.27	2.11	1.05	14.06***	B>A; B>C
衛教宣導	1.58	1.88	1.17	7.08***	A>C; B>C

* p<.05; ** p<.01; *** p<.001；女子監獄706人、附設女監74人、女子分監103人

外，在整體「教化輔導頻率」及其分類「團體教誨頻率」和「特殊教誨頻率」，以及整體「教化輔導需求」及其分類「團體教誨需求」和「道德法治輔導需求」等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平均數排序第二之情形如下：整體「教化輔導」和「團體教誨」之頻率與需求均為毒品結合犯（M=18.37、7.85；M=37.56、26.06）；「特殊教誨頻率」為暴力犯（M=2.26）；「道德法治輔導需求」為財產犯（M=11.62）。

六類女性犯罪人在整體「教化輔導頻率」、「團體教誨頻率」和「特殊教誨頻率」之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 8.22、6.78、3.55；p<.001）。整體「教化輔導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顯著大於詐欺犯；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財產犯。「團體教誨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詐欺犯和財產犯。「特殊教誨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詐欺犯。

二、各類型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經驗與需求

表4-3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包括：教化輔導頻率與需求、對技術訓練參與認同。

女性受刑人之教化輔導頻率經因素分析可區分為3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特殊教誨和道德法治輔導；教化輔導需求則可分為2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與道德法治輔導。結果顯示，除「道德法治輔導頻率」之平均數以單純毒品犯（M=9.06）最高，其次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M=8.64）



表4-3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 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總教化 頻率	Mean	18.06	18.37	12.53	14.72	18.06	20.11	F=8.22*** A,B,E>C ; B,F>D
	N	49	511	51	90	100	55	
團體教誨 頻率	Mean	6.88	7.85	5.06	5.44	7.34	8.45	F=6.78 *** B,F>CD
	N	49	511	53	90	100	56	
特殊教誨 頻率	Mean	2.12	2.00	1.00	1.63	2.26	2.96	F=3.55** C<F
	N	49	511	53	90	100	56	
道德法治 輔導頻率	Mean	9.06	8.52	7.20	7.64	8.46	8.64	F=3.08** ¹
	N	49	512	55	90	100	55	
總教化 需求	Mean	35.40	37.56	36.77	35.99	36.57	39.81	F=2.35* ²
	N	47	509	52	90	96	52	
團體教誨 需求	Mean	24.09	26.06	25.35	24.37	25.12	27.67	F=3.35 ** ³
	N	47	509	52	90	97	52	
道德法治 輔導需求	Mean	11.31	11.50	11.45	11.62	11.47	12.02	F=.52
	N	49	511	55	90	98	56	

*p<.05; **p<.01; ***p<.001

註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LSD事後多重比較則*p<.05。

註2：同註1。

註3：同註1。

註4：同註1。

三、技能訓練

表4-4和圖4-1 為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能訓練的看法以「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為最多，平均

數M=3.38，顯示女性受刑人趨向同意參與技能訓練。但若以曾參加技訓的女性受刑人為調查樣本（約佔57%），則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能訓練的看法以「參加的技能訓練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M=3.29）為最多，其次為「喜歡自己所參加的技能訓練」（M=3.24），再其次為「參加技訓使您養成勞動的習慣」（M=3.21）。此與女性受刑人對於工場作業的看法最多的前三項內容相同。

表4-5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差異分析，經以Scheffe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的差異情形，發現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矯正機關型態不會影響女性受刑人對參與技能訓練的認知。此與女性受刑人對參與工場作業的認知會受矯正機關型態影響不同，或因工場作業係每位受刑人一律參與，而參與技能訓練需有意願、有條件限制所致，因此未受到矯正機關型態的影響。

圖4-2為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與技能訓練需求之分佈圖，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最想接受的訓練或課程以「烹飪、烘焙、餐飲」（34.81%）最多，

¹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

²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民國95年4月21日修正)：

三、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

下列條件：(一)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二)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三)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

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四)非隔離犯者。

四、遴選時應以具有意願接受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者為優先考量，……。



其次為「電腦課程」(28.68%)，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21.32%)。就教育程度而言，專科大學學歷以上者需求「電腦課程」(34.15%)為最多，其次為「烹飪、烘焙、餐飲」(21.95%)，再其次為「語文訓練課程」(20.73%)；高中畢(肄)業者需求「烹飪、烘焙、餐飲」(34.60%)為最多，其次為「電腦課程」(33.71%)，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17.41%)；國中畢(肄)業者需求「烹飪、烘焙、餐飲」(38.07%)為最多，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28.41%)，再其次為「電腦課程」(21.02%)。此顯示，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不同，其所需之技能訓練則不同。

收容人作業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性情，以積極的態度重建其價值觀外，並配合收容人條件，提供作業及技能訓練機會，培養一技之長，俾利出獄後適於社會生活。但由表4-4可知，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之認知中，與出獄後復歸社會生活有關之「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在社會上有實用性」、「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對自己將來找工作有幫助」和「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技能訓練項目有關的工作」為排序最後的三項。或許在這些女性受刑人認知中，尚將技能訓練當成獄中打發時間的活動而已。

表4-4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	882	3.38	.67	1a
2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532	3.29	.63	2
3 喜歡參加技訓	494	3.24	.70	3
4 參加技訓養成勞動習慣	520	3.21	.63	4
5 技訓適合需求	488	3.13	.71	5
6 技訓在社會有實用性	507	3.02	.81	6
7 技訓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515	2.97	.85	7
8 出監想從事技訓項目有關工作	528	2.91	.84	8

註：除第1項外，第2~7項不包括未參加技訓之女性受刑人，約佔43%。
a.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項目1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2,3 ($p<.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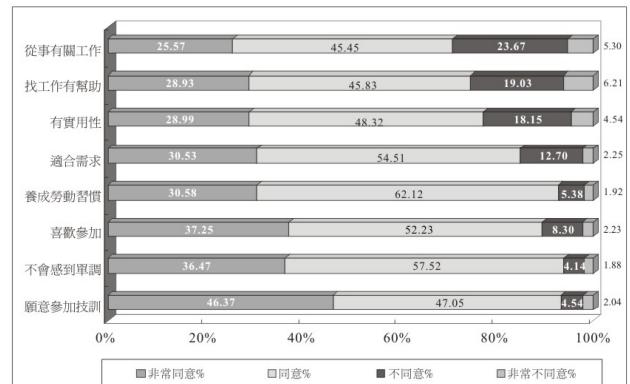


圖4-1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圖



表4-5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差異分析

項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喜歡參加技訓	3.28	2.97	3.16	3.42*	A>B ¹
技訓適合需求	3.17	2.87	3.02	3.59*	A>B ¹
參加技訓養成勞動習慣	3.23	3.00	3.24	2.34	
技訓在社會有實用性	3.03	2.91	3.00	.34	
技訓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3.01	2.79	2.86	1.66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3.29	3.16	3.32	.91	
出監想從事技訓有關工作	2.93	2.78	2.84	.83	
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	3.39	3.30	3.32	1.07	

* p<.05。；；女子監獄706人、附設女監74人、女子分監103人

註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LSD事後多重比較則*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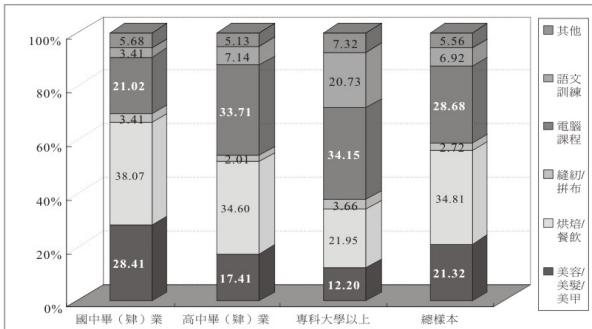


圖4-2 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與技能訓練需求之分佈圖

四、復歸社會

(一) 出監時需求

針對表4-6所列12項需求分析結果顯示，有超過九成的女性受刑人均表示不曾有接受各項協助的經驗。

從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求項目分析結果可以發現，無論是毒品犯或非毒品犯，在前五大需求上均相同，依序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提供車資」。由此可見，出監後的就業問題是女性受刑人最關切也最需要協助的事項，此外，女性受刑人對於更生保護會所能提供的幫助也深表期待，至於出監時是否有足夠的車資也是一大問題。

表4-6 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求分析表

需求項目	曾接受該項協助		非毒品受刑人需求		毒品受刑人需求	
	是(%)	否(%)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1 幫助聯絡家人	42(4.8)	95.2	1.50	6	1.52	12
2 幫助職業訓練	55(6.2)	93.8	2.25	2	2.73	2
3 幫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64(7.3)	92.7	2.28	1a	2.78	1b
4 提供車資	33(3.7)	96.3	1.51	5	1.94	5
5 幫助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	117(13.3)	86.7	1.09	11	1.64	10
6 提供與更保會聯絡方式	56(6.3)	93.7	1.82	3	2.23	3
7 提供與毒危中心聯絡方式	32(3.6)	96.4	1.08	12	1.79	8
8 幫助居住安置	18(2.0)	98.0	1.24	10	1.62	11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21(2.4)	97.6	1.35	8	1.84	6
10 幫助安排心理諮詢輔導	40(4.5)	95.5	1.40	7	1.81	7
11 幫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23(2.6)	97.4	1.32	9	1.73	9
12 期待更保會提供其他服務	40(4.5)	95.4	1.61	4	2.06	4

註：總樣本數為882人，回答否僅呈現%。

a.就非毒品犯而言，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項目3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2 ($p<.05$)。b.就毒品犯而言，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項目3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6 ($p<.001$)。



值得注意的是，前次出監時曾經有接受過協助的女性受刑人，對於本次出監時可獲得的協助，其需求程度較未曾有過接受協助之經驗者來得高，此交叉分析結果呈現顯著差異（如表4-7所示）。由此可見，曾經接受協助者，對於矯正機關所提供的協助，相對而言持肯定態度，而未曾接受過協助者則持懷疑、保留態度。因此矯正機關如欲貫徹協助更生的美意，建議可藉由曾接受協助之女性受刑人向其他同學公開分享此類經驗，讓其他受刑人更直接接觸到此訊息也更容易取得信任。

表4-7 女性受刑人接受協助之經驗與需求程度交叉分析

需求項目	曾接受協助	將來出監時需要協助的程度				x2; df; p
		非常需要 (%)	需 要 (%)	不 太 需 要 (%)	完 全 不 需 要 (%)	
聯絡家人	是	17 40.5%	12 28.6%	7 16.7%	6 14.3%	x2=129.292 df=1 p=.000
	否	47 5.6%	36 4.3%	158 18.8%	598 71.3%	
職業訓練	是	25 45.5%	22 40.0%	4 7.3%	4 7.3%	x2=22.457 df=1 p=.000
	否	198 24.0%	251 30.4%	152 18.4%	225 27.2%	
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是	32 50.0%	21 32.8%	7 10.9%	4 6.3%	x2=24.982 df=1 p=.000
	否	204 24.9%	260 31.8%	135 16.5%	219 26.8%	
提供車資	是	13 39.4%	11 33.3%	7 21.2%	2 6.1%	x2=54.599 df=1 p=.000
	否	101 11.9%	73 8.6%	172 20.3%	502 59.2%	
接受美沙冬療法	是	23 20.0%	25 21.7%	26 22.6%	41 35.7%	x2=59.251 df=1 p=.000
	否	23 5.2%	37 8.3%	71 16.0%	314 70.6%	

註：「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項目分析僅針對毒品犯，不包括非毒品犯。

表4-7 女性受刑人接受協助之經驗與需求程度交叉分析（續）

需求項目	曾接 受協 助	將來出監時需要協助的程度				x2; df; p
		非常需要 (%)	需 要 (%)	不 太 需 要 (%)	完 全 不 需 要 (%)	
與更 保會 聯絡	是	6 10.7%	13 23.2%	20 35.7%	17 30.4%	x2=31.861 df=1 p=.000
	否	361 43.7%	178 21.5%	192 23.2%	95 11.5%	
與毒 危治 中心 聯絡	是	12 38.7%	7 22.6%	4 12.9%	8 25.8%	x2=51.975 df=1 p=.000
	否	29 5.5%	77 14.5%	150 28.3%	274 51.7%	
居住 安置	是	7 38.9%	5 27.8%	1 5.6%	5 27.8%	x2=50.963 df=1 p=.000
	否	45 5.2%	58 6.7%	141 16.3%	620 71.8%	
重新 就學	是	11 52.4%	6 28.6%	3 14.3%	1 4.8%	x2=61.641 df=1 p=.000
	否	69 8.0%	93 10.8%	144 16.8%	552 64.3%	
心理 諮詢 輔導	是	13 32.5%	13 32.5%	9 22.5%	5 12.5%	x2=70.262 df=1 p=.000
	否	45 5.4%	105 12.5%	160 19.1%	529 63.1%	
改善 與家 人關 係	是	8 34.8%	12 52.2%	1 4.3%	2 8.7%	x2=79.941 df=1 p=.000
	否	45 5.2%	90 10.5%	180 17.2%	575 67.0%	
更保 會其 他服 務	是	18 46.2%	9 23.1%	3 7.7%	9 23.1%	x2=42.556 df=1 p=.000
	否	100 11.9%	134 16.0%	143 17.1%	460 55.0%	

註：「與毒品防治中心聯絡」項目分析僅針對毒品犯，不包括非毒品犯。



(二) 出監後面臨問題

在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方面，「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及「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同為毒品罪和非毒品罪之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最擔心的兩件事；另外，對非毒品犯而言，出監後也擔心面臨「債務或賠償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等問題；而對毒品犯而言，「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也是主要擔心的問題。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之分析如表4-8所示。

表4-8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析表

面臨問題	非毒品受刑人 (N=561)			毒品受刑人 (N=322)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2.36	1.08	1a	2.75	1.00	1b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1.51	0.84	4	1.94	1.00	4
3 無居住地方	1.46	0.83	5	1.79	0.98	5
4 疾病無能力治療	1.45	0.79	6	1.73	0.97	6
5 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	1.16	0.48	9	2.21	1.05	2
6 受到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	1.92	1.06	2	2.16	1.01	3
7 毒癮復發	1.07	0.34	12	1.77	0.96	8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1.89	1.14	3	1.80	0.97	6
9 犯罪集團來抓人	1.20	0.59	8	1.26	0.57	10
10 被家人性侵	1.07	0.36	11	1.12	0.46	12
11 被同黨報復	1.14	0.47	10	1.16	0.47	11
12 被配偶/同居人遺棄	1.21	0.62	7	1.34	0.75	9

a.就非毒品犯而言，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項目1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6 ($p<.001$)。

b.就毒品犯而言，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顯示項目1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5 ($p<.001$)。

伍、結論與建議

由於國際間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女性受刑人之人權逐漸受重視，各國均有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處遇措施；尤其是親職教育格外受到重視，美國、瑞典和德國均針對女性受刑人實施家庭重建方案；尤其是瑞典和德國，特別強調女性受刑人的社會關係、社區連結和工作維持的處遇措施，如休假返家或白天外出工作等。近年我國女子矯正機關開始重視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的輔導方案，相似的方案亦在美國、德國和瑞典推行中，但形式或有不同，瑞典和德國強調關懷服務與心理治療；接受教育與毒品治療為各國共同的處遇重點。在技能訓練方面，我國部份女性受刑人可接受烘焙、美容、美髮等技能訓練；美國女性受刑人可接受電腦訓練與職業訓練；而瑞典和德國則強調受刑人與社會接觸，罪刑較輕之女性受刑人接受職業訓練或工作，以免女性因犯罪而被社會邊緣化。

女性受刑人調查結果發現，在教化頻率上，女性受刑人所參與教化活動以「宗教教誨」最多，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再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等。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女子監獄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附設女監）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而教化需求則以「懇親會」之需求最高，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再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文康活動」等。如能加強「懇親會」和「文康活動」的舉辦，應能強化女性受刑人教化之功能。



高達93.3%的女性受刑人表示「若有自由選擇機會願意參加技訓」，顯示技訓參與機會仍有提高的空間；最想接受的訓練或課程以「烹飪、烘焙、餐飲」為最高，其次為「電腦課程」，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等。而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不同技訓需求也不同。各項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上，最高為「參加的技能訓練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其次為「喜歡自己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再其次為「參加技訓使您養成勞動的習慣」。

在復歸社會問題與需求方面，「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為首要面臨問題，就毒品犯而言，「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也是主要擔心的問題。非毒品犯則以「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和「債務或賠償問題」為主；而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等，與就業或經濟有關之協助為受訪者之共同需求。

「戒護第一，教化為重」為矯正處遇傳統價值，這項價值亦反應於實務工作上，教化處遇為矯正工作的潛在力量，如能逐步落實，益能彰顯我國矯正工作的進步與社會功能，針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下列建議：

(一) 提供補校教育：在美國和日本之女子監獄，均提供女性受刑人接受教育或義務教育機會，以提高女性受刑人智能、就業能力和自信心，建議比照輔育院與男性矯正機關，挑選有意願接受升學或義務教育之女性受刑人，經過招生遴選，集中於專業女子監獄，接受補校教育。

(二) 增加專業社工員與心理師編制：目前各國女子監獄大都設置專業輔導人才，而女性受刑人中毒品或毒品衍生受刑人佔60%以上，各女子監獄雖有社工員與心理師，但編制或為戒治所之人力，僅能支援，或是人力仍有不足，且大都以承辦業務為主，較難發揮其輔導上的專業功能，也因而降低工作意願，建議增加編制與逐步回歸社工員、心理師的專業功能。

(三) 尊重個人宗教信仰施予不同宗教教誨：宗教教誨對於受刑人確實發揮教化力量，而調查樣本中有73%表示非常需要或有些需要接受宗教教誨，因此，除採大班授課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外，亦可依女性受刑人自身意願，實施小團體形式的宗教教誨，如讀經班、查經班、誦經班，深化宗教教誨的力量。

(四) 運用團體輔導協助受刑人增能：近年各女子監獄對於有家暴或性侵害被害經驗之女性受刑人實施特殊團體輔導，逐漸建立被害或弱勢受刑人輔導方案的機制；未來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方案，如：家庭關係重建、監禁適應、人際關係改善、自我成長等；而接受輔導受刑人數量還可以再增加，使更多女性受刑人能夠由輔導中提高自我效能，出監後有較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五) 提供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有別於男性受刑人處遇，無論是美國、瑞士或德國，對於女性受刑人處遇策略中均提供女性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甚至對於曾經受暴、受虐或性侵害者提供專業治療。本研究深度



訪談樣本中有1/3受訪者有家暴或性侵被害經驗，調查樣本中73.5%的女性受刑人自陳遭受各類犯罪、家暴或猥褻性侵害等被害經驗，其中曾被家人毆打或傷害佔14.5%，被配偶/同居人毆打或傷害佔34.1%，曾被猥褻/性騷擾/性侵害佔14.1%；而之家人或配偶有偏差或犯罪經驗者佔89.4%，其中父親有偏差者佔44.1%；配偶有偏差佔55.9%。女性受刑人出監後仍有5.4%擔心遭受家人性侵，27.4%表示無法擺脫毒友，18.8%表示無均無處所。此顯示我國女性受刑人對於被害與弱勢輔導處遇方案需求殷切。專家座談和調查結果均顯示，近幾年國內三個女子矯正機關開始提供有被害經驗女性受刑人團體輔導處遇方案，且獲得不錯的效果；未來可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類似輔導方案參與對象，甚至提供心理諮詢；同時對於有嚴重被害經驗之女性受刑人，在其即將出監時協助就業或安置處所，避免回到有威脅或危害之環境。

(六) 提供有利於維持家庭關係與支持之教化活動：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日與懇親活動為女性受刑人需求比例最高者，但礙於有限人力與資源，僅能於重要節日舉辦，或者參與特殊團體才有機會接觸。可考量增加：（1）家屬中有意願者參與受刑人團體輔導活動；（2）除三大節日和母親節外，提供更多次參與懇親機會；（3）家庭日可考量假日舉行，使平日有工作之家屬有機會參與。

(七) 編列教化處遇經費以推動治療性團體：本研究參與焦點團體專家表示，目前監內團體課程開辦多以社會志工自願性提供輔導服務為主，因矯正機關並無編列教化處遇專門經費，難以例行性的邀請專業人員

開設治療性團體，以提供收容人治療性團體服務，為避免排擠其他經常性支出，建議編列教化處遇經費以推動治療性團體。

(八) 鼓勵活動參與激發潛能：女性收容人多因低社會背景、低學歷、無一技之長等因素而普遍缺乏自信心，或多為低自我效能者，因此處遇重點之一即在提升其自信心。因受刑人其實具備無窮潛能，只因自幼成長環境，無法發揮其潛能與才華，鼓勵她們看見自己的優點是建立自信有效方式。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於教誨、輔導、舉辦各式文康活動中以增強權能、優勢觀點、利社會模式協助女性收容人覺察優點、正向特質，增強其利社會價值與行為；同時連結社會團體資源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女性收容人發掘正向資源與能力，並透過辦理家屬互助性團體，協助家屬與收容人之關係重建，增強收容人家屬與收容人互動之動機，及以正向方式與收容人互動溝通，藉此激發收容人潛能與自信。

(九) 重視受刑人社會關係維繫：監禁處遇具有威嚇、社會正義維護和處遇教化等效果，但也隔離受刑人的社會關係和就業機會，造成犯罪人復歸社會困難的問題。歐洲國家對於女性犯罪人之所以採取較寬鬆政策，逐漸降低女子監獄收容人數，乃因其刑事政策重視犯罪人社會關係與職業能力的維護，以及女性母親角色功能的扮演。對於須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可藉由多元的教化處遇方案，具彈性的接見與通信作為，提供更多女性接受外役監處遇等，以社會關係維繫或重建其社會關係。



(十) **根據需求提供技能訓練**：本研究有關技訓分析結果顯示，93.5%女性受刑人表示如有選擇自由，願意參與技能訓練，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訓參與意願甚高，應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同時以受刑人需求為導向，根據需求與教育程度，提供技能訓練；除傳統女性受刑人所接受的烘焙、縫紉、美容美髮等外，可跳脫性別刻板化思維，提供電腦班（電腦軟體應用）、建築製圖等，提高出監後謀生求職機會。

(十一) **落實「從裡到外」復歸計畫以降低再犯**：各國為協助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均積極推展有利於社會復歸的計畫，以維持處遇效果，降低社會隔離所帶來的副作用；如：美國出監前釋放計畫，瑞典將處遇效果較好的受刑人逐步轉向較開放（如外役監處遇）或社區化處遇，提高女性受刑人與社會接觸機會，協助其復歸；德國則給予表現優異的女性受刑人放假或返家探視機會，並將再犯率較高或須接受治療之女性受刑人，在出監後轉介至其他社區藥癮或治療機構。國外復歸社會計畫大都強調機構內、外之持續與連結，使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我國對於受刑人社會復歸，雖有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或由矯正機關協助轉介安置或治療，或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或轉介接受替代療法。但從機構內延續至機構外的制度化、普遍性和深化的復歸計畫仍有待推動，以縮短監禁與社會生活的落差，協助受刑人做好重返社會準備。

參考文獻

- 法務部(2010)。檢察統計、矯正統計。取至<http://www.moj.gov.tw/>。
- 陳玉書、林健陽等（2011）。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案。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桃園。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6。
- 黃徵男、賴擁連(2003)。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27–54。
- 警政署(2010)。警政統計。取至<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
- 大村惠實弁護士（2003）“被拘禁女性の尊嚴-日本”，文載於被拘禁女性の人權。財團法人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2003）第3回女性と司法専門家會議報告。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990). *The female offender: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Alexandria, VA: Kirby Lithographic Company.



Cauffman, E. (2008). Understanding the female offender.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2), 119–142.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7). Report to the Germ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German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Strasbourg: CPT.

Dunkel, F. et al (2005) International Study on Women's Imprisonment: Current situation, demand analysis and "best practice". Greifswald: University of Greifswald.

Flanagan, L. W. (1995). Meeting the special needs of females in custody: Maryland's unique approach. *Federal Probation*, 59(2), 49–53.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s prison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

Kazura, K. (2001). Family programming for incarcerated parents: A needs assessment among inmat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2(4), 67–83.

Morash, M., Bynum, T. S., & Koons, B. A. (1998). Women offenders: Programming need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Retrieved Jun 26, 2004, from <http://www.ncjrs.org/txtfiles/171668.txt>

Negy, C., Woods, D. J., & Carlson, R. (199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inmate's coping and adjustment in a minimum-security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2), 224–233.

O'Brien, P. (2001). Just like baking a cake: Women describe the necessary ingredients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fter incarceration . *Families in Society*, 82(3), 287–295.

Parsons, M. L., & Warner-Robbins, C. (2002). Factors that support women's successful transition to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jail/priso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 23, 6–18.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Swedish Government (2000).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A National Report from Sweden. Stockholm: Swedish Government.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Information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tockholm: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Thigpen, M. L., & Hunter, S.M. (1998). Current issues in the operation of women's prison. The report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Information Center. Retrieved Oct 25, 2004, from <http://www.nicic.org/Misc/URLShell.aspx?SRC=Catalog&REFF=http://nicic.org/Library/014784&ID=014784&TYPE=PDF&URL=http://www.nicic.org/pubs/1998/014784.pdf>.



矯正思潮與處遇理念的探討

吳憲璋



矯正思潮 與處遇理念的探討

壹、前言

回顧刑罰體系的歷代變革，早期係以殘酷暴虐的「肉刑」為中心，「生命刑」與「身體刑」為刑罰執行的主軸，監獄扮演的僅是拘禁角色；其後由於人權法治的思想漸開，「自由刑」在刑罰體系中重新獲得價值上的定位，對人權的保障及生命健康的保護有了進一步之詮釋，且在法治的規範下，「拘禁不能用作處罰」的觀念，漸為世人所接受；再者，人道主義的抬頭，污穢人性的管理方式已被唾棄，監獄處遇的良窳成為驗證一個國家文明發展過程的重要指標。隨著特殊預防主義的顯揚，教育刑理念成為當世紀主導行刑之最高方針；讓服刑人圓滿復歸社會，更為監獄行刑的最終目標。然而，由於矯正與處遇的思想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更迭，吾人必須從歷史演進的脈絡中，探求未來矯正處遇的方策，才能發揮刑罰執行的最大功能。

貳、獄政管理的基礎理念

由於時代的銳進，受刑人的法律地位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刑罰的執行也產生相當大的變革，改以「尊重人權」為出發點，收容人權利意識也隨之覺醒，對整體獄政的興革注入新的動力。監獄管理為平衡受刑人的權益並確

保國家刑事執行機構的穩健推展，矯治措施不斷推陳出新，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的提昇、各種面會形式（遠距、網路、電話及現場預約接見）的實施、違規懲罰申訴制度的精進、居住環境及飲食的改善、資訊及閱聽權的增進、外部參與（假釋審查委員會、志工招募）的擴大、教育輔導與技術訓練的多元化、修復式柔性司法的推動等等；管理方法亦不斷與時俱進，舉凡對受刑人權利義務的認知，法令規章的熟稔程度皆須精準把握，否則在不知不識間恐招來蹂躪人權的撻伐。矯正人員應徹底揚棄報復主義的封建觀點，以尊重保護、教導改善為基礎，從修復思想再出發，真正達到改善受刑人心性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的最終歸宿。

爰就獄政管理基礎理念的今昔比較分析如下：

一、密行主義

早期的行刑思想都是以此為骨幹，監獄儼然自成一封閉的社會，受刑人與外部的接觸受到極大的鉗制，從消極隔離社會的觀點而言，確實發揮了震懾的功能，但對人犯重返社會的行刑價值卻衍生了適應上的衝突與障礙。諸多犯罪學家認為拘禁的社會難以培養真正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彷彿未能置身誘惑的境遇中，難以培養真正勝出誘惑的力量。因而1995年聯合國第一屆預防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對「在監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60條第1項特別提示「監獄之管理制度應盡量使監獄生活與自由生活間之差異減小，培養受刑人之責任與尊嚴」。

密行主義下的獄政管理方法，即所謂的沉默制，以嚴正獨居來避免人犯



的惡習感染；戒護管理著重隔離，防止人犯互通信息，嚴厲管制紀律與秩序，冀期達成修鍊道德，自我反省的效果。沉默制行刑蔚成風氣，惟執行結果發現，長期獨居監禁的無言生活，心理上易蒙受痛苦，甚至導致精神錯亂，不利人犯復歸社會。

獨居制乃十九世紀行刑理念的典型思想，各國監獄法規的制定仍以其為軸心。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鑑於獨居制影響身心健全，相繼揚棄，最終墨守此制者僅荷蘭、比利時、挪威等國。其後，義大利則稍加改善，將不適於雜居者予以獨居，並積極施予生活特別指導、訓練，蓋以社會生活訓練為前提，獨居制不可能達成適應團體生活的任務。

二、戒護主義

獄政管理毋庸諱言首重戒護，嚴整紀律與維持秩序為監獄行刑的基本思想，亦是根本精神所在。為維護戒護安全，除了防止脫逃、暴動、外力侵害之外，更要抗制災變，方能確保行刑的安全運作。「牢固牢固，一切為戒護」，此乃獄政管理奉為圭臬的傳統精神指標，但隨著時代的演進，戒護優越性也產生微妙的變化；受刑人紀律與秩序的管控基本上有其價值，但受權力與壓力的長期箝制，受刑人自主性的訓練也漸漸失去，與行刑目的背道而馳。因此，與形式上維持表面秩序相較，行刑過程中受刑人之秩序表現係自律或被動才是問題之關鍵所在。誠然達到自主性的秩序維持有些實際上的困難，但現今已非早期戒護主義掛帥的時代，監獄行刑的色彩應賦予受刑人更多自主性的思維，才能迎合新的獄政管理思潮。

三、群體生活

往昔監獄行刑偏重個人主義，過度強調個人修養，社會性的訓練及共同生活的體驗則顯薄弱，以致淪於說教式的道德灌輸；純以個人考量的教育訓練，並無法滿足時代的需要，團體觀念與責任感的強化，才是超越個人主義的關心焦點。因此，矯正教育須就人的本性與價值為出發點，加強思想、情操及智能均衡發展的人本思想教育，使其能充分發揮潛能、實現自我。「健全自己不要危害社會」—從最基本的自我實現，使受刑人與社會重新互動，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不再成為家庭、社會、國家的包袱。

四、分類思想

早在十六世紀，荷蘭阿姆斯特丹的乞丐遊民收容所即開始就收容人之性別、年齡、罪質實施簡單的分類，其後英國獄政改革家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開創風氣之先，高唱分類拘禁的理念，但當時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直至十九世紀末，美國開始推行獄政改革，有志之士紛紛提倡調查分類制度，各監獄開始集合精神醫學家、社會工作者、教育家、心理學家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調查分類委員會，將調查分類的結果應用在教化處遇及戒護管理。

日本自明治時代開始接觸歐美行刑思想，最初有分類思想乃見於1872年小原重哉氏等起草之監獄則及監獄則圖式，將未決與已決的人區分出來；未決者當中，初犯與累犯不得同處一舍；另為少年特設懲治監，殘疾、盲人及服刑中罹患疾病甚至殘疾者另設寬役場，並予以和緩處遇。其後1881年以



降，監獄為防止惡習感染，則數度修正分類原則使其更加明確，包括罪名、年齡、罪質、犯罪類型，甚至個人的性格、經歷及行狀均列入考量。

歐洲對人類學的研究始自比利時，1907年司法大臣連金在福禮歐監獄設置行刑人類學研究所，這是犯罪人研究的濫觴，可稱畫時代的創舉。當時以刑期超過三月之受刑人為人格調查的對象，依調查結果將受刑人分為三類：基於社會因素的犯罪者、基於心理上有缺陷的犯罪者以及混合型犯罪者，此分類對近代行刑分類具有相當的意義。

犯罪者分類的方法不斷演進，歸結其重點，至少應包括：

- (一) 為維持團體生活紀律與秩序，對不適宜團體生活者應分別出來，避免惡習傳染。
- (二) 確保拘禁安全，有強烈破壞傾向的受刑人應加隔離。
- (三) 從改善的觀點加以分類，此為分類的核心，亦即將多數受刑人依改善的目的予以分類。
- (四) 分類的最終目的乃提供適當的管教與處遇計畫，分類與處遇二者不能脫節。
- (五) 欲達到矯正處遇個別化及科學化的目標，對性格分析、能力鑑定等精神醫學及精神病學的研究，應與實務結合，並有效推展與應用。

自十八世紀末約翰霍華德倡議監獄改良運動以來，歐美諸國受其理念的影響，燃起了拘禁制度之各項改革與論爭。到了十九世紀，改善刑的思想已相當穩固，假釋等各種新的處遇技術逐漸開發，「辛辛那提宣言」堪稱當代代表作，揭櫻了人權的宏觀視野，對人權的關注向前跨進了一大步，成為十九世紀矯正思想的標準教科書，對獄政改革影響深遠。進入二十世紀，由於國際間資訊互動及思想交流愈趨頻繁，在聯合國的主導下，犯罪防治的議題成為主軸，有關犯罪及犯罪人之研究更加熱絡，各種犯罪對策應運而生，其中「死刑的存廢」與「收容人的處遇」更成為二大研究焦點，各國亦對研究拘禁收容人的處遇展開深入的探討。

進入二十一世紀，由於權利意識覺醒，人權觀念高漲，受刑人對政府機構的要求與興訟事件日增，加上社會復歸成績不良、監獄改善機能低下、不定期刑及假釋廢止的論爭、以及世界性監獄人口爆增、超額收容問題日益嚴重等，使矯正面臨的問題日顯複雜，此階段的核心問題乃是處遇，矯正職員專業素養的提昇，與團體工作精神的整合、發揚，直接影響處遇的成效，如何體現才不致處遇空洞化，必須投注更大的心力。雖說：「監獄的存在乃是悲劇」，但自古以來，監獄無法廢止是不爭的現實，為了世界人類的和平與福祉，致力於監獄的改善，應是各國政府嚴肅面對的重點課題。



參、犯罪處遇思想的變遷

一、社會復歸理念的興起過程

回溯到早期的英國殖民時代，受喀爾文(Calvin)教義及悲觀主義的影響，認為人類受原罪的詛咒而墮落，犯罪乃被惡魔轄制，對犯罪人的矯正，幾乎不存任何盼望；對重大犯罪者以迅速公開嚴懲為方針，為抑制犯罪，不惜施予殘酷的刑法手段，除了切斷手足、絞首、火刑、烙印外，尚有梟首示衆台、囚檻、鞭打、放逐等處刑方法，自由刑幾乎被擱置一旁。迨至殖民時代後期，社會情勢些微變動，小規模的共同體逐漸擴大，人口大增且產生流動化的現象，對於犯罪者苛酷的刑罰也有新的因應對策，尤其美國獨立戰爭(1775年~1783年)後，人類社會受到以樂觀主義為基調的歐洲啓蒙運動影響，開始刑事司法改革運動，此時，人類墮落存在的說法及喀爾文教義一掃而空，人們可以開拓自己的命運，將犯罪原因歸根於人類的原罪已幾乎不具任何意義，對刑罰的殘酷性與非合理性也有進一層的認識。

刑事司法改革首推歐洲啓蒙主義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所著「犯罪與刑罰」，主張罪刑法定與罪刑均衡，認為殘酷不人道的刑罰應予廢除，並強調運用自由刑為主要刑罰方式。惟當時監獄行刑仍為刑罰的手段，並非復歸社會的寄望，因此受刑人服刑狀況還是相當悲慘。直到1787年，美國獨立宣言署名者之一，且有美國精神醫學之父之稱的班傑明·諾胥(Benjamin Rush)，才招請有志之士聯合研議，提出刑事改革方案，其具體內容分為五個要項：

- (一) 受刑人分類收容。
- (二) 監獄自給自足，提供勞動。
- (三) 開闢種植糧食的農地以及休閒用的戶外場所。
- (四) 依犯罪性質分類—激情犯、性癖犯、被誘惑犯及精神病犯。
- (五) 因應犯罪者道德改善程度，導入不定期刑制度。

監獄改革具體化的另一位要角，英人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提倡日夜獨居監禁，或至少夜間獨居監禁，認為藉由隔絕與沉默可激發自我反省，進而達到悔悟的思想。至19世紀前期，美國第7任大總統安德魯賈克遜(Andrew Jackson, 1829~1837)時代，由於都市的發展，社會經濟的躍動，社會漸次開放，人口移動頻繁，社會組織解體，社會環境的漸趨惡化，連帶影響社會秩序，青少年亦因紀律渙散、價值觀驟變而淪為犯罪，無規範秩序成為犯罪的主因，致力消除社會問題就成為解決犯罪問題的最佳良策。此時期監獄改革的具體成就仍在監獄建築計畫的實現，如最有名的賓州計劃，即1826年開設的匹茲堡西方悔罪監(Western Penitentiary, Pittsburgh)及1829年的費城東方悔罪監(Eastern Penitentiary, Philadelphia)，後者採徹底隔離的細部規畫設計，可說是約翰霍華德理念的具體實現。此外，1817年紐約的奧本(Auburn)開設以沉默與集體方式為特徵的監獄，雖曰間採集體作業但用膳嚴禁交談，夜間則仍維持嚴正獨居，亦屬沉默制的一種，其執行上雖有困難性，但對監獄秩序的維持及拯救犯罪人的生活，發揮極大的



效果，為該時代一項偉大的實驗。

迨至美國南北戰爭(1861~1865)後，新刑罰學(New Penology)開始提倡不定期刑制度，並打破賓州制及奧本制束縛的爭論。由於獨居沉默制，在監獄建築及人犯管理費用上支出龐大，無法有效利用人犯的勞力負責部分管理費用，且長期拘禁造成人犯心理的壓抑與傷害，致此制度延續至二十世紀初期，遭到全面揚棄的命運。

1870年10月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召開「全國悔罪監、矯正監紀律會(National Congress of Penitentiary and Reformatory Discipline, Cincinnati)」，並發表重要宣言：「監獄最高的目的是犯罪者的改善，不能科以痛苦的報復。」此累進分類賞點制的主張，於愛爾蘭、澳洲等監獄沿用至今，影響深遠。由於辛辛那提宣言與該時代的氣氛相當調和，1876年之後十年間，陸續開設18所矯正監(Reformatory)，其中以紐約州的艾爾邁拉(Elmira)矯正監最具代表性，其矯正的基本觀念乃期待犯罪者本身悔改、服從紀律、努力改善自己，該監內試行賞點制(a mark system)，規範收容條件、教育及職業訓練計畫、宗教教育、軍事訓練、不定期刑、假釋等，在當時堪稱是一連串前衛的實驗。艾爾邁拉矯正監也成為其他州少年矯正監的促進劑。1890年代可稱矯正監鼎盛時期，但由於建築物本身老朽，超額收容，受刑人暴力頻傳，無效果的處遇計畫，加上職員人力不足，使辛辛那提宣言的實踐遭遇到困難，發揮的力量有限，行刑的改革未有顯著的進展。

1900年至1920年強調個別處遇(Individualized Treatment)，進入了所

謂進步主義的時代(the Progressive Era)。進步主義者受犯罪實證學派的影響，加強探索犯罪的各種成因，包括環境因素與生物因素，並從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的觀點研究犯罪原因。此外，進步主義者對社區處遇亦特別重視，擴大要求設置假釋委員會、加強緩刑政策、以及國家對犯罪者應施以人道及科學的處遇。1899年伊利諾州柯克(Cook county)創設少年法院，至1920年幾乎各州都有少年法院的設置，進步主義者的個別處遇思想在少年法制方面亦完全付之實現。

1934年桑弗貝茲(Sanford Bates)在聯邦監獄開始實施分類制度，聯邦監獄分設悔罪監、矯正監、模範囚勞動收容所(Prison camp)、醫療監獄(hospitals)及藥物中毒治療機構(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drug addicts)，且各機構均依年齡、犯罪、性別予以分類。此外，各州分設重警備監獄、中警備監獄、輕警備監獄，各監獄實施分類處遇計畫，極少數的州並置分類中心，全國均實施假釋及緩刑觀察保護制度。

1960年後半期，進步主義者的社會復歸理念持續影響美國的改善思考及改革行動，直至1970年代，批評的聲浪又起，認為社會復歸處遇造成受刑人人權的壓抑，至此，社會復歸理念呈現空窗的裂縫，面臨了所謂的「刑事政策危機」或稱「矯正危機」。

二、社會復歸理念的衰退過程

1970年代美國凶惡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藥物犯罪前所未有的激增，民衆生活陷入危機，在此情況下造成正義派自由主義者與保守主義者對



社會復歸理念的雙方挾擊。再者，1968年奧立岡州沙雷姆(Salem, Oregon)監獄發生受刑人大暴動，波及全美各地，1971年9月紐約州阿提卡(Attica, New York)監獄亦有暴動發生，此暴動成為自由主義者所掛慮的最佳佐證。又受刑人泰半是非白種人的貧困者，刑事司法所支配的人種差別待遇及階級不平等，造成國家權力與受刑人之間的暴力衝突，矯正機構實際支配的社會復歸理念根本無法伸張，國家權力濫用的意識更顯強烈。

正義派自由主義者痛批社會復歸理念的正當性，1934年羅勃·馬丁森(Robert Martinson)兩次提出矯正處遇效果分析的論文，對社會復歸處遇的評價，總結為：「無任何效果」(Nothing Work)。1960年代中葉以後，傳統價值起了基本的變化，墮胎、同居、婚前性行為、離婚成為家常便飯，十多歲的父親增加，父親的威權低落，學校紀律明顯廢弛，對一向追求平穩的保守主義者，無非是陷入苦難的時代；對此，保守主義嚴厲批判，力倡復興傳統道德，發表「消滅犯罪宣言」(War on crime)力挽狂瀾。保守主義者對刑事司法的寬容大肆批判，尤對警察的搜查能力及檢察官有罪起訴能力的不當限制，犧牲守法的善良百姓，甚至造成犯罪激增，憂心重重。再者，保守主義者對刑事司法批判的最大理由，乃社會復歸理念所繫的法官及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造成犯罪的增加，並將之歸咎於社會復歸處遇的失敗，因此主張導入定期刑制度及廢止假釋委員會。保守主義者將焦點集中在市民的被害者化，而正義派自由主義者則將焦點定著在犯罪者被害者化，兩者所凝聚的焦點，成為社會復歸理念一致受到排擠的最大理由。

三、正義派自由主義者的構想及其批判

正義派自由主義者對社會復歸理念的實現，就理論上的根據提出諸點指摘：

- (一) 社會復歸處遇以犯罪實証學派為理論基礎，對犯罪者以醫療模式的「疾病者」或「異常者」視之，但犯罪者並非病理學上的異常者。
- (二) 處遇計畫應以釋放後社會適應性的判斷為指標，但監獄的管理體制與社會適應並無共通點，造成釋放危險性的人犯，而對社會無害者却繼續不必要的拘禁。
- (三) 強制的社會復歸處遇策略，亦有其缺陷，受刑人本身並非真正的改善，常為“策略”(game-playing)的演出，且強制處遇計劃，對監獄職員反而造成反感與抗拒心。
- (四) 監獄的構造，並非針對犯罪者改善而設計，監獄的管理體制難以涵養責任感，徒增依賴心而已。

再者，正義派自由主義者就受刑人的被害者化的觀點提醒人們注意：「縱然最良善的意圖，亦有增添人間的悲慘後果。」並提出以下的論點：

- (一) 不定期刑反而造成比定期刑更長的拘禁。
- (二) 不定期刑造成自己接受刑罰的痛苦外，還須面對等待假釋委員會判斷



的心理痛苦，且釋放的時間未定，受刑人釋放後的生活設計相當困難。

(三) 伴隨著不定期刑制度，監獄當局及假釋委員可能不當使用強制服從手段或濫用裁量權。

(四) 強制性的治療手段，可能損及受刑人身心的健康。

不過堅持社會復歸理念的傳統自由主義者對正義模式亦嚴加批評，其論點摘要如下：

(一) 正義派自由主義者主張定期刑制度，仍對刑事司法機關不信任的態度，反而對立法機關的全面信用，乃是一種諷刺。

(二) 嚴格定期刑制度，端賴刑法典章的規定，完全無視貧富階級性及人種差別性。

(三) 刑法對罪刑均衡的具體實現相當困難。

(四) 命令宣告刑方式，造成非裁量的宣告刑制度，集權在立法者手中，形成獨裁者的權力操控。此制度下，不但違反正義，更形成刑事司法質的惡化。

另一方面，正義模式所主張的人道公正處遇，在國家財政困難，監獄超額收容的狀況下，國家預算遭到擱置，處遇計畫亦相對落空，其與批評社會復歸處遇計畫無任何效果，亦演變成殊途同歸的命運。且正義模式主張嚴格

定期刑制度，廢止假釋，亦造成監獄的超額收容，甚至導致監獄的緊張、無為、腐敗的後果，正義模式無視社會的不平等構造，著重刑事司法的程序正義，反而輕視實現刑事司法的實體正義，其立論在實踐上的缺陷，同樣受到尖銳的批判。

四、功利派的保守主義者構想及其批判

1975年正義模式公開發表之同時，功利派的保守主義者亦發表「處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或稱「犯罪抑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強調個人的責任，對犯罪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具體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 政府的義務乃為追求市民生活的自由與幸福，維持紀律與秩序，其手段即刑罰，換言之，刑罰的基本目的乃強制執行法律，維護社會秩序。

(二) 犯罪學的研究非止於犯罪的因果關係分析，更應徹底探求政策的分析。

(三) 犯罪者因自由意思所實施的犯罪行為，對本身的行為應負完全的責任。

(四) 除了衝動激情犯或精神病犯之外，犯罪者大部分行動均以功利主義計算為基礎，刑罰應發揮犯罪的抑止力，其所受的痛苦應超過其犯罪所得的利益。

(五) 搶奪的街頭犯罪為重大的犯罪，其造成民間的恐怖，影響市民生活，遠超過白領階級犯罪。



(六) 矯正組織當中，社會復歸的機能不足，對犯罪者的隔離與處罰機能寄予更大的期待。

(七) 處罰模式強調刑罰的無害化的效果(incapacitation)，對街頭暴力犯罪者及累犯長期拘禁，雖然增加監獄收容人數，但社會公眾安全相對增加。

(八) 死刑制度應存續且應廣泛使用。

(九) 從社會防衛的見解，少年與成年犯罪一樣，同樣採取強硬政策，尤對暴力的少年犯罪應移請刑事法院管轄，然置於非機構性處遇將削弱犯罪抑制力，故仍應移送機構性處遇，但須與成年人隔離監禁。

處罰模式基於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市民及同情犯罪被害者的觀點，強調刑罰的抑制力，為發揮其最大效果，朝重罰的方向推進，採取強硬對策，因而受到國民的熱烈支持。州政府及聯邦政府亦趁勢積極挺進，死刑執行案件亦大幅增加。然而處罰模式的壓抑結果，造成社會更悲慘的結果，招致美國矯正陷入黑暗的時代。傳統的自由主義者亦展開強烈的批判，綜其論點如下：

(一) 處罰模式對人類以因果關係分析的見解是錯誤的，尚有其他多樣的變數。

(二) 抑制犯罪非僅靠刑事制裁的威嚇力，尚須考量其他的影響因素。

(三) 嚴刑峻罰對減少犯罪，僅些微的可能性。

(四) 犯罪者實施犯罪僅就犯罪行為的費用及利益合理計算，此乃古典的犯罪者思考模式，犯罪的背後不能無視其社會及心理的因素。

(五) 處罰模式強調自由刑的無害化效果，但監獄收容人數大幅增加，龐大的監獄建築經費增加財政負擔。

(六) 自由刑長期化，造成監獄超額收容，暴力充斥，阻礙監獄改革。

五、社會復歸處遇的效果

功利派保守主義者及正義派自由主義者對社會復歸處遇同聲提出無效的批評：立普頓(D.Lipton)、馬丁森(R.Matinson)、威魯克斯(J.Wilks)三人的著書—矯正處遇的效果(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 Treatment)亦可窺見，書中提及紐約州知事特別委員會委辦的研究計畫，其對象為1945年至1967年公開發表的231件經驗評價報告，而研究結論中終結社會復歸理念的意涵，予人深刻的印象。但學者庫威(H.C.Quay)對馬丁森的處遇計畫評價基準提出指摘，認其計畫本身缺乏完整性(the integrity of the treatment)，而一份完整的計畫涵蓋的基準範圍應包括下列四項：

(一) 處遇計畫明確且具體化—有無反覆實驗的可能性、有無確立實驗的理論基礎、監獄職員與受刑人相對立存在因素與不同複雜環境的因素、所提出處遇計畫是否有用等等，皆應先證明。

(二) 提供合於現實的處遇細部計畫—包括處遇的有無、處遇的期間、處遇的強度等。



(三) 職員的資質問題—參加處遇計畫相關職員的專門知識程度、職員的研修訓練程度以及對職員的監督程度等因素均須納入。

(四) 處遇者與被處遇者的相互配合—處遇是否契合被處遇的要求亦是重要的考量。

另馬丁森對累犯的見解採成功與失敗的二分法，觀念上過於狹隘；且累犯率並不能與矯正機構處遇的成功與失敗相繩，因縱然處遇過程成功，處遇後也可能產生逆轉(a reversal of effect)的結果。處遇計畫必須長期的追蹤調查方可提出適切的評價，然實際上，即使長期追蹤調查，亦可能因後來不當的環境、機會而抹消了曾經實施成功的處遇效果，因此，解釋處遇的效果殊難論斷。質言之，回歸原來環境時，如果沒有充分的替代行動或技能，重返老路亦不足為奇。馬丁森後來亦承認其早期有關矯正效果評價的調查方法未臻成熟，他也不斷修正自己的見解並展開自我的批判。

珍得魯(P.Gendreau)和羅斯(R.Ross)公開發表的矯正處遇準實驗計畫(a quasi-experiments design)報告書發現，對95個案例進行六個月的調查統計，發現有86%的成功案例。此成功率意味著處遇計畫若能由有能力的治療者對合適的對象實施，將可有效防止犯罪及減少累犯。

社會復歸的處遇理念及價值漸獲社會的認同，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不僅能夠順應被收客人的多樣價值觀，且實施的處遇計畫更趨於感性與民主化，美國亦以此理念為主軸，不斷嘗試新的處遇方法。1967年美國執法及司法總統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提出的報告書—「自由社會的犯罪挑戰」(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勾勒未來矯正機構的模式，其要旨如下：

- (一) 實施小規模社會指向的柔性處遇。
- (二) 儘可能促進職員與受刑人共同責任，實施社會復歸處遇。
- (三) 改善與提升教育及職業訓練計畫。
- (四) 樹立適合受刑人的矯正工業製造計畫，修正或廢止有關矯正機構販賣製品的限制。
- (五) 擴大實施累進的釋放及休假計畫，依此計畫擬定指導綱要，並與社會處遇機構密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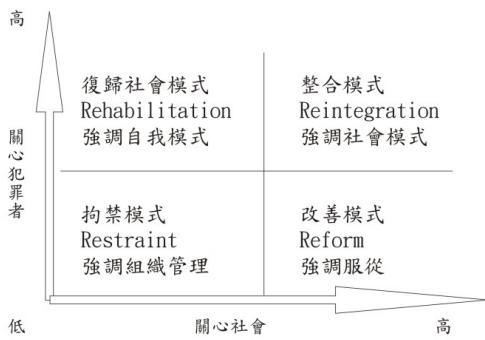
社會復歸理念的處遇模式影響深遠，歐洲諸國相繼仿行，其中西德行刑法有關各地社會治療機構須大力推展建設的規定，更蔚成新的風潮。



肆、 犯罪處遇模式概觀

從刑罰目的來看，犯罪處遇模式可分為「報應模式」、「威嚇模式」、「放逐模式」、「改善模式」；而以監獄管理的形態而論，又可分為「學校模式」、「醫院模式」、「軍隊模式」、「家庭模式」、「倉庫模式」、「農場模式」、「工廠模式」、「修道院模式」。學校模式著重於塑造健全人格的感化教育；醫院模式著重於疾病治療與預防的健康管理；軍隊模式著重於紀律的維持及有效的生活管理；家庭模式著重於親情的維繫與家族的互動；倉庫模式著重於收容人與物料進出的掌控；農場模式著重於農業耕作的生產；工廠模式著重於工廠的生產流動以及產品的銷售；修道院模式著重於信仰的建立及信心的強化。

美國學者奧利爾力(V. O'Leary)與達菲(D.Daffee)以社會防衛的觀點及保護個人的觀點來闡述處遇的模式(如圖示)：



(一) 改善模式

改善模式乃對關心社會的程度較關心犯罪者的個人程度為高。矯正機構的義務乃讓犯罪者不再危害社會。換言之，處遇的目標乃訓練受刑人成為一個遵守法律的國民。監獄管理紀律嚴明，每日須強制受刑人作業，違紀者嚴格處罰，以達成服從的目的。職員要求執法公正，有關心理學或行為科學的專門知識並無特殊的要求，其以服從紀律為遂行職務的準則，有完全的裁量權。假釋委員會為支配社會價值與態度的代表者，假釋官的角色與警察官類似，其認為返家探視及外出制度等均無此必要。

(二) 復歸社會模式

復歸社會模式乃對關心犯罪者個人的程度較關心社會的程度為高。處遇的目標在於充分認識自己，透過內省改變自己的行為，採用類似醫院的管理氣氛以達到管理的目標。犯罪者被視為病患看待，藉用醫學的診斷做為犯罪者人格缺陷的矯正基準。職員清楚區分擔任專門處遇者與拘禁管理者。為提升職員與受刑人間之信賴關係，對受刑人不介入太多的法令及手續上的干涉。假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行為科學及醫學專家，假釋審查官除了專業的個案分析養成訓練外，並能定期與被假釋者面談，協助並解決其遭遇的困難。

(三) 拘禁模式

拘禁模式乃對關心社會的程度及關心犯罪者個人的程度均低。處遇的方



針係對任何受刑人均不抱積極改變的態度，刑罰僅將犯罪者拘禁在監，達到因情穩定為以足。職員的主要任務為管理與監視。假釋委員會敏感地審視社會各階層的反應意見，對曾經引發社會不愉快的犯罪者嚴厲把關不准釋放。

(四) 整合模式

整合模式乃對社會及犯罪者雙方面的關心程度均較高。受刑人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自己選擇勞動。處遇的焦點在針對社會變化，調整社會化的過程，強調對社會的關心，提供更多的機會減少文化及經濟上的差異。有鑑於斯，該模式須不斷修正處遇的內容，機構的設施也應盡量接近社會，營造良好環境，以協助其復歸社會。職員扮演如同社會工作員的角色，並以具技術的職業訓練為輔，訓練受刑人成為勤勉勞動者。假釋委員會參予各項處遇計畫，協助釋放者安定居住所及輔導就業，加強彼此間良好互動，以返家探視及外出制度為主軸，幫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五、我國矯正處遇思想的考察

近代刑事政策已由威嚇、報復主義而轉為教化主義，對長刑期收容人的處遇亦由集體處遇轉為個別處遇，再加上晚近犯罪型態的急遽變化，針對不同性質的犯罪，多樣化、多元化的處遇也應運而生。例如民國87年5月20日實施新制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視毒品犯為「病人」，治療處遇的實施過程亦與往昔截然不同，毒品成癮者須接受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

等三階段處遇課程，以因應毒品戒治之需：專業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成為正式編制的成員，全力投入戒毒工作，這在國際反毒的聲浪中，我國力圖建立本土化戒治模式，堪稱重大的試驗與挑戰。另政府為貫徹教育刑的理念，強化少年矯治處遇功能，於88年7月1日成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二所少年矯正學校，創設兼具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的矯正機構，我國之少年矯治業務正式邁入另一新的里程碑。

不僅處遇的觀念與時俱進，處遇的計畫亦須妥為研擬設計，正如醫師診治病患，必先探求病因，方能對症下藥。然而，犯罪人的出生背景不同、家庭層次不一、境遇亦殊、所犯案件內容迥異，再加上入監服刑惡習的感染、次文化的羈絆、拘禁性的心理糾葛，甚至牽連到家庭經濟的負荷，以及將來復歸社會的層層障礙，抵抗負面的壓力不一而足等情形，必須整合現代醫學、精神病學、犯罪學、人類學及社會科學作深入的探討，研擬有效的處遇政策，才能發揮良好的矯治成效。

探討我國處遇的源流，有必要從我國傳統的儒家思想作一回顧，大體上其對人性論的基礎架構有兩種不同的分野：

一、孟子的性善論：孟子認為人之性本善，性本善「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從人與禽獸的根本差異著手，認為人具有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與是非之心等四個善端，此四端之心是內在本有的人心善性，若加以存養擴充，可以發展成為仁、義、禮、智四種道德特質。此種由「不忍人之心」的情感所擴展的「善端」，即是人與禽獸的區別



所在，也是孟子人性論的要旨。

二、荀子性惡論：荀子認為人之本性有惡的傾向，乃提出性惡論的觀點，荀子認為「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之，今人知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知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荀子為論證與性惡的人性之主張，乃從人類的情性出發，例如：財利、聲色、疾惡等需求和飽、暖、休等慾望，說明若放任人類情性的自然發展，定然會發生爭奪、殘賊、暴亂等惡行。荀子認為人性中有惡的因素，若順著人的本性發展，必定要生出許多悖亂之事，只能從外的禮義化性，培養人德性。

三、孟子認為人若為不善，是其「不以為善」而不以為善，「非才之罪」也，強調人道德意識的自主性。荀子對人可以為善之解釋，荀子說「塗之人可以為禹，曷謂也？——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能仁義法證之具，然而其可以為禹明矣。」又說：「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故聖人也者，人所積也。」荀子強調人可經由外在的學習，積學而為聖人。孟、荀兩人在人性論的主張好像有別，可是孟子說：「人皆可以為堯舜」，荀子說：「塗之人可以為禹」的觀點而言，似乎殊途同歸。質言之，無論以古典教育家－性惡說，或現代教育理論－性善說的角度來

看，透過教化學習的功能，孟子的「學」是為了擴張人性；荀子的「學」是為了改造人性，均是闡揚教育學習的價值與實踐自我轉化的功能，此亦為監獄教化的重心。

以善、惡觀點來區分犯罪者的話，犯罪者即是惡人，非犯罪者即是善人，犯罪者係正常健康且有善惡判斷能力之人；對犯罪的惡人，刑罰的手段非為治療及處遇，乃為達懲罰作姦犯科的特別預防效果。另一種分類模式，乃將犯罪者視為病人（異常），非犯罪者視為正常人，依此觀點，犯罪人如以病人看待，科刑並非適當，應施以治療較妥；犯罪者科以刑罰，縱能滿足被害者的情感，對再犯的防止並無特殊效果，猶如罹患感冒者施以罰金，無法達到治療的目的。更有識者將犯罪人視為人格未成熟者，對此等人應施以教育並非處罰，蓋人出生後需要成長至一定的年齡才能成為成熟的公民，故觸犯刑法者，乃社會倫理涵養失敗之人，科刑時並應施以教育以提高其成熟度。此見解亦可稱為「教育模式」或「未成熟模式」，對未成年者施以教育處遇視為當然，但對成年犯罪者，因道德偏差觀念扭曲未臻成熟，更須強調教化教育處遇的必要性。

犯罪原因錯綜複雜，對犯罪者視為病人的見解，仍有許多疑問待解。犯罪者是惡人或病人，是正常或異常的各種看法，自古時迷信橫行的時代至現今科學昌明的社會，仍然不斷地擺盪、爭論。



陸、結語

近來處遇的模式有「積極行刑」與「消極行刑」的用語出現，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論述。前者乃國家對受刑人採積極改善的態度，又稱教化改善型；後者乃國家儘量減少處遇，尊重受刑人的自主與主體性，又稱人權尊重型。此兩種模式，理論上看似對立的概念，然吾人回顧行刑的歷史觀之，教化改善與人權尊重可並行不悖，不過在以人權尊重為主要目的的消極行刑，語意上會讓人聯想到消極不作為的誤導，因此，如果題以「教化改善型」與「人權擁護型」，應可祛除積極與消極的疑慮。

犯罪處遇的領域中，相互對立的理念相當多，例如報應刑與教育刑即是其一，但這兩種概念並非永遠對立，可視為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常言道，賞罰分明亦可以達到改善行為的教育效果。雖然刑罰制度不斷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推陳出新，然而個人在矯正實務上秉持的基本理念－「嚴整紀律」、「愛人如己」，以及我國固有的倫理思想－仁愛主義，應是最堅實的處遇根基；古法乃樹木之根，新法乃樹木之枝葉，樹木之根莖與枝葉共存方能共榮，姑且不論傳統的模式或創新的模式如何演變，如能精確的匯聚其優點，亦可以提供實務上雙重的選擇。

參考文獻

1. 柳本正春(1987) *拘禁處遇の理論と實踐*。成文堂。
2. 大塚仁、平松義郎(1981) *行刑の現代的觀點*。有斐閣。
3. 宮澤浩一(1977) *刑事政策の源流と潮流*。成文堂。
4. 宮澤浩一、森也哲也編(1984) *刑事政策*。青林書院。
5. 藤本哲也(1998) *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
6. 吉田敏雄(1987) *行刑の理論*。慶應通信。
7. 坂田仁(1985) *犯罪者處遇思想*。慶應通信。
8. 法務統計摘要(2005年5月) 法務統計處。
9. 蔡碧玉(2005) *2005年新行法修正綜覽(二)*。法務通訊2240期。
10. 恩理科·菲利(Enrico Ferri)著 郭建安譯(2004) *犯罪社會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



矯正期刊 創刊號 民國100年7月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監獄行刑結合社會工作必要性之探討

黃維賢



監獄矯正處遇結合 社會工作必要性之探討

黃維賢*

摘要

監獄矯治工作，已邁入專業化時代，需要各類專業人員運用現代行為科學的知識與輔導技術對受刑人進行人性改造，協助其更生。社會工作者依其專業知識與訓練背景，參與監獄行刑工作，可有效協助受刑人自我瞭解，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擁有社會所期待的生活方式，正符合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講求綜融取向的社會工作者，以全面性的觀點看待問題，同時設計案主問題多重系統層面的干預，可以多元角色提供服務，有其加入監獄矯正團隊，將能為監獄注入一股活水，以不同的視野看待個案的問題，並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以團隊工作模式處理個案的問題，達成監獄專業化矯正處遇的目標。另社會工作者，憑其專業倡護、尋求合適資源，協助受刑人和社區與家庭保持聯繫，強化受刑人的社會支持系統，協助受刑人與他的家人建立共

同的目標與實際可行的計畫，順利渡過由監獄重回社區生活之間的調適期，必能有利於監獄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間的銜接。

因此，我們似可研議修正原有調查分類科成為社會工作科，將調查分類科業務在原有基礎上更擴大轉型為涵蓋及社會工作各種角色功能的業務面向，再於該科配置合理員額的社會工作人員主其事，建構更完善的監獄行刑處遇模式。且為增進目前矯正工作人員的工作技巧，並期日後得以順利整合矯正工作與社會工作，矯正主管當局似可考慮在既有矯正人員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中，安排部分具有實用性的社會工作實務課程。未來監獄的行刑處遇工作，可在引進社會工作者參與後，考量以生態系統理論為基礎，從微觀的家庭、兄弟姊妹，到學校、同儕團體、宗教團體，乃至於鉅觀的法律、政治、社會福利及經濟等層面，將與受刑人有關的所有生態系統全部納入關注的工作對象，做一有系統的整合規劃，避免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上的重疊使用，達到提高行刑績效節省矯正成本的目的。

關鍵詞：監獄，矯正處遇，社會工作

*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典獄長。



壹、前言

在犯罪矯正工作體系中，有各種不同型式的機關提供服務，屬於監禁型的機關包括監獄、技能訓所、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等，收容著大量的犯罪人口群，係刑事司法體系重要與不可或缺的一環。監獄主要係設計用來執行自由刑，在此等監禁型機關當中，不但是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且肩負著「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的任務，在整體罪犯矯治工作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自由刑的核心價值在於執行刑罰之目的性與再社會化原則，對於受刑人進行矯治處遇。以我國目前監獄組織結構及行刑業務之設計，設有調查分類科、教化、作業、衛生、戒護與總務科六科分掌各項業務，其中實際上執行積極性受刑人矯治業務者，主要為調查分類科與教化科兩科。此兩科分別配置有調查員與教誨師，惟由於專業訓練有限加上行政業務超量負擔，調查員所建立之受刑人個案資料與處遇計畫，未被充分運用與落實執行，教誨師亦不得不犧牲對個別受刑人進行各項教誨與輔導的時間，更遑論有餘力去推動各種矯治處遇方案，結果導致監獄執行自由刑的目的難以達成。為期能解決人員配置與組織設計上的問題，主管當局實有必要尋求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監獄組織通則相關規定予以改善。

隨著犯罪質量的變化與各種犯罪類型的出現，監獄矯治工作，已邁入專業化時代，需要各類專業人員運用現代行為科學的知識與輔導技術對受刑人進行人性改造，協助其更生。鑑於國外許多助人專業工作者，如醫師、社工員、心理師等已成為受刑人矯正處遇團隊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未來我國監獄矯正體系引進更多社會工作者似乎也成為一種必然的趨勢，因此，本文擬針對社會工作者參與監獄行刑角色加以探討，並藉以呼籲新成立之法務部矯正署，應利用此種組織再造，改革獄政的歷史契機，真正重視專業規劃，擬定具有整體性、有效性、可行性與經濟性的監獄矯治政策，適時引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加入處遇團隊，在監獄推動矯正社會工作。

貳、犯罪矯正處遇目標與模式

一、犯罪矯正政策目標

政策的走向係各種利益團體經由正式或非正式的協商所形成，而這些利益團體的立場是受其特定價值取向所決定，犯罪矯正相關政策係社會政策之一環，其制訂與實施涉及矯正領域的諸多層次，因此，政策的發展必涉及一個或數個目標，經常是相關目標的混合體，依學者論述，犯罪矯正政策目標可做如下區分：

（一）傳統認知的目標

¹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學者Netherland (1987) 提出有四個傳統被認知的目標，與犯罪矯正活動有關²：

- 1.使無能力 (incapacitation)：以監禁的方式，使犯罪人無法在一定期間內犯罪，防止犯罪的發生。
- 2.嚇阻 (deterrence)：以嚴厲的刑罰為範例，嚇阻被罪的犯罪人或其他人再犯罪或有進一步的犯罪行為。
- 3.應報 (retribution)：科處刑罰的輕重比例，符合犯罪人犯罪的嚴重性，以遏阻犯罪行為。
- 4.矯治 (rehabilitation)：犯罪行為不是干預措施的重點，犯罪人才是矯正治療措施干預介入的焦點。

(二) Duffee的一般性目標

犯罪矯正政策一方面關注於整個社會的安全，另一方面關注於個別犯罪人的處理，經整合後，可形成Duffee (1975) 所謂的四項一般性犯罪矯正政策目標³：

- 1.抑制 (restraint)：犯罪矯正使犯罪人感受到一種遏阻力量，約束犯罪人的行動自由，監禁及刑罰是常用的懲罰手段，藉以維護社會的安全。

²引自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2009)譯，矯正社會工作，pp.74-75。

³引自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2009)譯，前揭書，p.74。

2.改善 (reform)：不全然針對犯罪人，而較強調社會的改善，不僅是犯罪人本身，社區的改善更為重要，此種觀點帶有阻卻的焦點，使大眾均能符合社會主流的信念及價值觀。

3.矯治 (rehabilitation)：強調努力改變犯罪人的病態與偏差行為，使之得以遵守社會規範。

4.重整 (reintegration)：對於犯罪人及社區均抱持高度關心，企圖提升各方面的機會，使犯罪人與社會之間有更好互動及正向參與。

二、犯罪矯正處遇模式

學者O'Leary與Duffee (1971) 曾依據對犯罪人、社區重視的不同程度，將犯罪矯正政策分成對犯罪人與社區皆缺乏重視的抑制模式 (Restraint Model)、較重視社區的改善模式 (Reform Model)、較重視犯罪人的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對犯罪人與社區皆同等重視的社會復歸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⁴；學者 Bartollas (1985) 則認為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 和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 係犯罪矯正的三大模式，這三種模式各有自己的觀點，如同鐘擺般隨犯罪矯正思潮擺動，其中強調推展各項矯治方案、主張不定期刑與假釋委員會的矯治模式位於極左端，接受受刑人自願參與矯治方

⁴ O'Leary Vincent and David Duffee(1971), Correctional Policy: A Classification of Goals Designed for Chang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7(4), 373-386。



案、揚棄不定期刑與假釋委員會的正義模式位於中央，廣泛使用監禁策略懲罰、壓抑犯罪人的懲罰模式位於極右端⁵。

懲罰、矯治、正義或其他犯罪矯正模式各有其基本內涵與主張，並且在不同的時代背景滿足社會民眾的需求。它們各有特色，懲罰模式藉著各項懲罰，可滿足應報的需求，有助於嚇阻犯罪及重建社會秩序；正義模式認為犯罪人宜接受合乎公平、理性與罪罰均等的懲罰，並揚棄強迫式的矯治處遇措施；矯治模式植基於決定論，主張採行不定期刑制及假釋，並運用各項犯罪處遇方案促使犯罪人改悔向上；社會復歸模式強調運用社區資源，清除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障礙，重建犯罪人與社區已斷絕的關係。犯罪矯正模式的更迭與該國社會現況息息相關，以現代文明標準衡量，懲罰模式似顯冷酷，矯治、社會復歸及正義模式則頗有發展空間⁶。

關於矯正機關矯治效能之研究，學術界亦向有「無效論」及「有效論」二種論點，前者如Martinson(1974)檢視231篇教化處遇活動之研究，得到下列結論：「很少理由讓我們相信矯治方式能減受刑人再犯，沒有任何研究足以清楚的顯示任何特殊的處遇方式是有效的。」因此，他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⁷。Carlson也於1976年指出：「以心理學技術矯治受刑人已經過時，雖然它並非完全無效，但許多研究文獻卻已認定無效」。Carlson

認為矯治方式對罪犯是無效的，行為科學專業人員似乎已過度引用其技術於矯治機構中⁸。至於持「有效論」者對矯治方式仍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那些研究所獲得「無效」之結論，僅以一些有限可獲得之資料來判斷其效果，對矯正機構實施矯治內涵不甚清楚，成效標準設定過高，因此，說服力相當有限。Palmer(1975)認為許多處遇技術仍有治療效果的，而Martinson卻特別排斥那些非高度成功的任何矯治處遇方式，他只追求一個能完全治療、長期有效、且能適用於全部受刑人的方法。即使在其231篇研究中顯示，將近一半(48%)的研究對受刑人某些行為的改變顯示成功，但他卻特別漠視這些成功。在近年來支持相同觀點，認為有些處遇計畫對於一些選擇性犯罪人是有效的學者如Graziano與Mooney(1984)、Garrett(1985)以及Mayer等(1986)，Andrews等(1990)更明白指出，教化處遇對於累犯具有正面積極的效果⁹。

⁵ Bartollas Clemens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Inc.,21-76。

⁶ 林茂榮、楊士隆(200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pp.74-75。

⁷ 黃徵男(2007)，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p590。

⁸ 謝文彥(1997)，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警學叢刊28(1)，p37。

⁹ 張家麟(2002)，宗教團體與監獄宗教教誨—對佛光山在明德戒治分監活動之實證分析，普門學報12，pp1-54。



參、我國監獄矯正處遇現況

一、處遇模式與內容

(一) 處遇模式

依我國現行的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監獄行刑的目的在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使矯正有效，在受刑人進入監獄後，首先實施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探求個案的犯罪原因與人格特質，加以分析研判，擬訂具體的個別化處遇計畫，配合個案需要和監獄的行刑設備有效地解決個案呈現的問題。其次，為發揮矯正功能，依據調查分類結果，分別安排適當地教化與作業，教化包括教誨、教育及文康活動，其中教誨工作可區分為品德及宗教教誨，著重於國民道德的教誨，陶冶受刑人的品行；教育工作可區分為學校、社會及職業教育，使受刑人對生活具有正確態度，習得工作技能與知識；文康活動力求多元化，使受刑人發洩精力於有建設性的思想與行為。作業包括準作業、自營作業及委託加工作業，與職業訓練及教化計畫配合，建立完善的配業過程，發展多樣化的作業科目，藉由作業活動，培養受刑人責任觀念、意志力與謀生技能。此外，在監獄行刑相關法規中尚有累進處遇、假釋、縮刑、日間外出、返家探視等各種優遇措施，藉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達到將來順利復歸社會的目的。因此，我國監獄對受刑人的處遇模式，顯然是在犯罪矯正的懲罰模式上帶有濃厚矯治模式的色彩¹⁰。

¹⁰ 黃徵男(2007)，前揭書，pp.41-42。

(二) 處遇內容

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受刑人入監服刑以後，在監內所受到的處遇，依監獄業務之性質劃分，概述如下¹¹：

1. 接受調查分類：受刑人入監後由接收組人員進行入監講習，宣達有關入監應遵守事項及講解生活手冊內容。並實施直接、間接調查與心理測驗，研擬個別處遇計畫，做為管教及累進處遇之依據。
2. 接受教化輔導：在教育刑理念下，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因此，對受刑人實施個別教誨、類別教誨與集體教誨，藉由他律手段，重建其道德認知，使養成守法自律習慣；實施宗教宣導，以激發其良知良能，重建人格；實施一般教育、職業教育與生活教育，以傳授生活上必須的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其智能和啓發其理性；充實圖書設備並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以調劑其生活，促使其身心健全發展；輔以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制度，以激勵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3. 接受作業技訓：為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其勤勞習慣，陶冶其身心，監獄應依受刑人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配合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出獄謀生需求，分別予以配業至各工場參加作業及技能訓練，期能養成勤勞習性及使習得實用生活技能，做為日後復歸社會時謀職或就業準備。

¹¹ 林茂榮、楊士隆(2006)，前揭書，pp.77-148。



4. 接受戒護管理：監獄為達成監禁受刑人之任務，必須以強制力排除任何不法的內外侵擾破壞，以維持監內秩序，保護受刑人之安全；另為促使受刑人自動、自發、自重及自治，必須管理受刑人生活，培養其紀律觀念，使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5. 接受基本的生活給養：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監獄負有確保其基本生活條件的義務，因此，應斟酌保健上的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監禁場所，應有足夠活動空間及適當生活設施，使受刑人得以保持身心健康。
6. 接受衛生醫療：監獄的收容設施應符合衛生的需要，監獄的管理應要求受刑人注意個人及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維護；受刑人罹患疾病時，監獄應儘其可能在監內由醫師診治，認為在監獄內無法給予適當的醫治時，應安排戒護外醫、戒護住院或准予保外醫治。

二、監獄矯正困境

(一) 多數監獄已超額收容

雖然2010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7,159人，較2009年4萬2,336人，減少5,177人或12.2%；但2010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萬5,311人，較核定容額5萬4,593人，超額收容1萬718人，超收比率19.6%，與2009年6萬3,875比較，卻增加1,436人或2.2%。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強制治療及候執行者）計5萬7,769人，占所有收容人之88.5%，其中受刑人有5萬7,088人，較

上年底5萬5,225人，增加1,863人或3.4%。受刑人中，以毒品犯2萬4,480人占42.9%居首，其次依序為竊盜罪5,613人占9.8%、強盜罪5,544人占9.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277人占5.7%、殺人罪（含過失致死）2,895人占5.1%，24個監獄中，有19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7.4%¹²。

(二) 再累犯率居高不下

再累犯常常被用為衡量犯罪狀況重要指標，依法務部統計資料¹³，近10年(2000年至2009年)受刑人再累犯情形，2003年以前初犯率大於再累犯率，嗣因2004年1月9日施行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本僅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毒品成癮者，皆須入監執行徒刑，致使2004年以後受刑人再累犯率高於初犯率，且由於毒品成癮係屬易復發疾病之本質，是類族群不斷因施用毒品反覆入監，亦導致監獄內初犯與再累犯受刑人之差距逐年擴大。進一步觀察近5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型態，毒品罪、竊盜罪人數均分居前一、二名，各約占全體3成、2成，此兩類人數合計已達新入監人數一半，而毒品罪、竊盜罪亦是各主要罪名中再累犯率最高者，尤其是毒品罪再累犯率節節高升，近三年比率已高達九成五，而竊盜罪再累犯率亦達七成五。另公共危險罪再累犯率2009年較2005年增加17.6個百分點，亦不可輕忽（詳表1）。近年來國內各監獄囚情相對穩定，尤其是在目前監獄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及戒護人力

¹² 法務統計摘要(2011)，法務部統計處，2011年1月20日發佈。

¹³ 法務統計專題分析(2010)，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統計分析，2010年11月發佈。



短缺的情況下，顯屬難能可貴，但對於受刑人矯治方面則尚有待努力，加上高再犯率的問題始終無法改善，為招致社會各界嚴詞批判監獄矯治功能不彰的主因。

表1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新入監人數	新入監再累犯率									
		合計	按性別分		按罪名分						
			男	女	毒品	竊盜	槍械	公共危險	偽造文書	詐欺	傷害
2005	33,193	59.4	60.3	51.3	81.5	65.7	53.5	38.2	37.8	43.5	32.2
2006	37,607	63.2	63.8	58.4	89.2	69.5	57.3	44.9	36.7	39.9	33.9
2007	34,991	65.2	65.6	61.4	94.4	73.6	56.3	50.7	39.7	39.2	34.9
2008	48,234	67.4	68.1	61.2	95.6	75.3	60.8	52.5	37.6	38.7	37.0
2009	42,336	67.3	67.8	63.1	95.3	74.2	63.3	55.8	41.4	40.2	38.3
平均	39,272	64.5	65.1	59.1	91.2	71.7	58.2	48.4	38.6	40.3	35.3
2009 較 2005 增減 %	27.5	7.9	7.5	11.8	13.8	8.5	9.8	17.6	3.5	-3.4	6.1

(三) 調查分類功能不彰

受刑人有其個別差異存在，建構涵攝完整的接收調查體系，施以適性之教化輔導措施，方能提昇矯正教化之成效。我國前曾指定雲林二監、高雄二監試辦接收調查監獄，立意雖然良好但由於無法挹注專業人力於該二監獄目

無完整配套專業監獄承接後續處遇，終被迫取消任務而將調查分類業務回歸於各監獄。各監獄在辦理調查分類業務時，由於欠缺專業人員使用專門技術做專業評估，所擬訂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往往因無法契合受刑人個別需要，而被束之高閣。

調查力求精簡確實，分類旨在符合需求。綜觀目前所有調查表格文書之填載，過於繁雜而不切實際，舊式表格亦未針對目前社會環境變遷而適時修訂，而且調查分類以主觀方式進行調查資料之填載或根據本人口頭之陳述，未能進一步精進調查技術及使用儀器輔助以保持調查之品質。另調查之種類繁多且往往涉及非常專業之領域，監獄本身並無相關專業人員可供應用（如社會工作員、心理師、精神分析師等），造成調查分類功能不彰，直接影響後續處遇計畫之推動甚鉅。

(四) 專業化處遇計畫未能落實

在矯治處遇實施方面，管教小組是監獄推動矯治的核心，組織成員有教師、作業導師、教區戒護科員及戒護管理員，小組成員與收容人密切互動，最瞭解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與需要。惟受到戒護安全優先觀念與工場作業之影響，教誨工作反而成為次要配角，雖廣泛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獄政工作，但個別且專業化的矯治處遇方案之引進仍停滯不前，加上矯治工作由於受刑人為爭取成績，專作表面功夫，矯治成效難以浮現，如再因機關決策者之理念與政策無法溝通及授權，管教小組的矯治功能將難以發揮。



（五）矯治專業人力欠缺

調查人員（即調查員）與教化人員（即教誨師）都是執行矯治工作的第一線專業人員，對矯治處遇之成敗，負有相當重要之責任。然截至100年3月20日資料顯示¹⁴，監獄受刑人57,599人，調查員39人、教誨師179人，調查人員與收容人比率1：1,477、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率1：322，比率皆過高。目前調查與教化人員之進用，一部分來自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類科考試，招考對象以大學以上程度青年為主，另一部分由基層同仁升等考試晉用。在矯正人員人事組織升遷管道上，多將調查員與教誨師職務充作個人升遷的跳板，經常可見由非專業領域之戒護人員或作業導師升任，在欠缺完整之專業養成訓練下，調查分類與各項教誨流於呆板制式，很難勝任專業調查與輔導諮詢教化重任，使得該等職務淪為辦理文書作業承辦人之行政角色。

目前監獄遷就現實，在專業矯正處遇領域過於倚重志工，授課或輔導結束後即離開監獄，很難與受刑人培養長期信任關係，雙方之互信與互動均有所不足，影響矯正成效在所難免。現行僅戒治所有設置專業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監獄尚無是類人員之編制，收容毒品犯、性侵犯及家暴犯的指定專責監獄，為實施心理治療或輔導之需求，目前之權宜措施係由監獄向戒治所借調該等專業人員，但借調人員依法有借調期限且借調本身亦會影響戒治所業務運作，並非常態性應有之作法，皆有待修法解決。

肆、矯正社會工作相關理論

一、社會工作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之運用

社會工作首次出現在刑事司法系統，是在大約十九世紀末，美國伊利諾州第一個少年法庭法律制訂之時，此法律將所有涉及犯罪少年、被疏忽與依賴兒童的案件整合在同一個單位處理。後來對少年的矯治方式，亦逐漸擴展到對成年人的處遇，包括觀護及假釋。因此，矯正機構，如觀護及假釋部門，聘請許多具有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去執行對犯罪人的調查及監督工作。

在1960年代，美國由於犯罪人矯正處遇的核心概念是矯治(rehabilitation)，而社會工作對人類行為與環境以及介入干預的知識，正好能運用在各種矯治方案的規劃與執行上。社會工作可提供犯罪人專業的心理與社會服務，正符合時代需求，因此，在刑事司法系統上受到重視。然而，1970年代，矯治的觀念陷入爭議，矯治的理念逐漸式微，社會工作在司法體系內亦逐漸式微，很多矯治措施紛紛被危機管理(risk management)所取代。幾十年來，採用更多懲罰式的制裁，不過犯罪並未有實質的減少，依賴監禁手段處理犯罪人導致監獄人口不斷增加，美國歸檔的監禁率世界最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美國監禁率為每十萬人中有754人被關，即0.75%，當年，計有2,304,115人在美國監獄中服刑，亦是世界最高，使美國被冠上懲罰的社會(punitive society)的名聲。

由於社會上犯罪的原因都可以追蹤出許多社會學面向的因素，1990年代

¹⁴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矯正收容動態，<http://www.moj.gov.tw>，100/03/22瀏覽。



以後，刑事司法領域再次將方向轉向社會工作人員及他們獨特的工作模式，著眼於犯罪人與社區連結的某些關係，想辦法讓犯罪人回歸到能守法的狀態¹⁵。重新思考過去的社會服務干預與處遇何者有效與何者無效的結果，重視犯罪人的危險性的評估與介入及根據犯罪人的狀態提供矯正處遇¹⁶。

二、社會工作在監獄內之展現

社會工作參與犯罪人矯正實務，係表現於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的每一部門與各個過程，從審前的調查程序(preinvestigation procedures)到離開監獄的更生保護(after care)工作，均需社會工作的介入，因此，社會工作於矯正體系中之完整展現應該是涵蓋各部門並貫穿整個過程。但針對其在監獄內的表現，可有效協助受刑人自我瞭解，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擁有社會所期待的生活方式，其可行做法包括協助增強向上的動機、疏通受刑人的感受、提供資訊、協助受刑人決策、協助受刑人界定情境、協助受刑人再組行為模式、協助環境改善以及從事轉介工作等（李增祿，1995）¹⁷。有關社會工作在監獄內之表現，可從其功能發揮與社會工作者可扮演之角色，加以說明：

（一）社會工作在監獄內之功能

在監獄實務工作環境中從事社會工作，可以發揮如下功能：

1. 提供受刑人治療與處遇：受刑人普遍有生理、心理與行為上各種嚴重的個人困擾問題，加上監禁帶來的生活壓力，常使受刑人難以適應。社會工作者可以協助提供受刑人有關心理衛生、物質濫用、職業復健與教育服務，使其得到妥善的治療，並給予各種社會支持，緩衝其壓力。
2. 幫助機關發展有效且可行的矯治方案：由於監獄工作人員傳統主要關心的焦點在於工作人員與受刑人的安全與戒護，因此對於受刑人是否有達到矯治效果，並非最重要，甚至無關緊要。社會工作者可以其專業知識與訓練，協助監獄各級領導幹部釐清工作的目標，發展有效且可行的矯治方案，與各專業部門分工合作推動方案並協助排除可能面臨的衝突與障礙。
3. 倡護、尋求合適資源與連結社區：監獄資源有限，而社會工作者擅於掌握社會資源並瞭解運用社會資源的方式，在監獄封閉保守的環境中運作個別化處遇計劃時，社會工作者正可依受刑人的個案需求，協助連結社區並管理適當的社會資源，彌補監獄資源的不足。
4. 幫助評估監獄矯正政策、方案或計畫：評估在所有層次的社會工作實務都是重要的，評估通常要建立評估指標，並且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社會工作者可以運用其所受過的專業知識與訓練，協助監獄建立評估指標，以質性與量化方法獲取資料檢視執行過程與干預策略的有效程度，進而提供修正建議。

¹⁵引自鄭瑞隆、邱顯良、李易叡、李自強(2009)譯，前揭書，pp.21-27。

¹⁶美國監禁制度，<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3/23瀏覽。

¹⁷李增祿(1995)，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巨流，pp.491-507。



(二) 社會工作者在監獄內之角色

黃永順、邱明偉（2006）¹⁸曾嘗試從社會工作的恢復、預防及發展三大主要功能為基礎，提出監獄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茲參考其分類方式及 Lister (1987)¹⁹提出的架構，將社會工作在監獄內可以扮演之角色說明如下：

1. 直接服務提供者：社會工作者在監獄內可以對於受刑人或其家庭提供直接服務，包括協助解決個人的問題，實施婚姻或家庭治療，從事團體工作（包括支持團體、治療團體、自助團體、任務團體與技巧發展團體），同時亦可對個人、夫妻、團體提供教育課程與資訊。由於此種直接服務之提供，社會工作者可在監獄內展現出臨床處遇者、教育者、催化者、支持者的角色。
2. 社區系統的連結者：在監獄無法提供受刑人需要的資源，或者受刑人缺乏相關的知識或能力使用監獄外相關社區資源時，社會工作者可以如同服務經紀人般，將受刑人與所需的社區資源間做連結。在評估受刑人需要，建立受刑人個案資料以後，安排與協調其他單位，做適當的轉介。由於此種社區系統的連結，社會工作者可在監獄內展現出個案管理者、協調者、受刑人倡導者的角色。

3. 監獄系統的發展與維護者：社會工作者可以提供監獄各級管理者必要的專業知識、資訊及建議，以支持、改變或協助監獄發展可行有效的矯正行動方案，再與監獄內各個專業工作者就各自專業彼此分工，共同完成特定的矯正行動方案。當受刑人、社區與監獄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情境時，社會工作者可以運用衝突解決技巧或憤怒情緒管理技術，降低爭執或甚至暴力行為的發生。社會工作者可為弱勢受刑人，例如老年受刑人、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者、少數族群者、外國籍受刑人等，發展或爭取特定的服務方案。由於此種監獄系統的發展與維護，社會工作者可在監獄內展現出方案發展者、顧問諮詢者、計畫者、團隊合作者、調停仲裁者、弱勢倡導者的角色。

4. 研究者：社會工作者基於其專業的學術訓練背景，可以運用符合社會科學原理的研究方法與技術對於受刑人做單一樣本（single-subject）的研究設計，為受刑人選擇適當的干預與對受刑人的問題行為做定期測量評估干預的結果，並可以協助進行監獄矯正政策、方案或計畫的評估研究，印證政策方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同時提升監獄社會工作的專業水準。由於此種研究評估的進行，社會工作者可在監獄內展現出研究者、研究使用者的角色。

¹⁸ 黃永順、邱明偉(2006)，監獄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模式建構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13期。

¹⁹ 曾華源、翁毓秀、趙善如、李自強(2010)主編，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8版，pp.21-33。



伍、監獄矯正處遇結合社會工作之理由

一、符合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

現代化監獄之產生，源於自由刑取代身體刑之理念，更因不定期刑制度之倡議而更邁入監獄矯正時代。基本上監獄主要係設計用來執行自由刑之處所，因此，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地指出執行自由刑之目的。依該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意涵觀之，我國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係以促使受刑人真實獲得矯治（rehabilitation），成功復歸社會，適於社會生活（reintegration）為最終目標。此項宣示有別於傳統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即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與隔離（incapacitation），而特別彰顯出儒家仁道化之教化思想，並兼顧先進犯罪矯正理念，以強化受刑人之社會適應，避免其再犯為目標。因此，我國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包括：

（一）消極目的：以監禁設施，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暫時隔離。

（二）積極目的：以處遇措施教育、矯治受刑人，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改悔向上，指運用教誨、教育及各種矯正技術，變化受刑人氣質，促其改邪歸正；適於社會生活，指培養受刑人正確之群己觀念，訓練其謀生技能，以利回歸社會。

改悔向上，為受刑人內在道德認知之提升，屬行為之自我管理、控制層面；適於社會生活則為群己關係之調和，屬環境互動層面。改悔向上者，不見得能適於社會生活，適於社會生活者，亦不見得就已改悔向上，惟有使其

改悔向上並適於社會生活，始足以避免受刑人再犯，監獄工作人員執行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均應以此目的為最高原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指出：「監禁及其他處分，將受執行人與外界隔離者，在其失去自由及自主權利之事實，寓有痛苦之意味，因此，刑務制度對於受執行人，除出於分類隔離及維持紀律之必要外，不應加重其痛苦。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為達上列之目的，刑事執行機構應發動一切醫療、教育、道德精神等各種力量，以同情協助方式，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上之需要，予以實施」²⁰。

事實上，監獄監禁切斷受刑人與社會間之聯繫，將其烙上「罪犯」標籤，並提供學習犯罪次級文化之絕佳機會，無論係就控制理論、標籤理論或學習理論等犯罪學理論觀點言，本質上即阻礙了受刑人改過向上之機會，因此，監獄行刑措施必須在其受刑期間，更加積極依其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處遇，結合社區資源解決其問題，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社會工作者依其專業知識與訓練背景，參與監獄行刑工作，可有效協助受刑人自我瞭解，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擁有社會所期待的生活方式，正符合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

²⁰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監獄行刑法，pp.20-21。



二、達成監獄專業化矯正處遇之目標

Andrews (1994)²¹針對美國的處理犯罪問題方式，結論認為只懲罰犯罪人而未提供矯正處遇服務是行不通的；提供犯罪人矯正處遇服務而未考慮他們對社會的危害性及他們的需求是行不通的；臨床及心理學取向的矯正處遇服務對犯罪人有效與否，可以由犯罪刑罰執行機關在許多情況或機構狀態下加以確認；對犯罪人適當的矯正處遇服務之傳輸有賴於適當的評估，這些評估必須對社會的危險性及犯罪人的需求有高度的敏感度。很明顯地，只對犯罪人進行監禁而不提供他們及其家人適當的服務，將無法解決社會上的犯罪問題。事實上，有許多證據顯示強調監禁而不提供適當的協助，只會使得問題更加惡化。我國監獄矯正政策的目標，係在犯罪矯正的懲罰模式上帶有濃厚矯治模式的色彩，因此，如何建構專業化的矯正處遇一直是監獄行刑所努力追求者。

受刑人矯正處遇是科際整合的專業工作，需要各種不同助人專業工作者共同合作，建立受刑人矯正處遇的工作同盟，如此才能在實務工作中使受刑人得到真正的幫助。講求綜融取向的社會工作者，以全面性的觀點看待問題，同時設計案主問題多重系統層面的干預，包括微視系統（個人、夫妻、家庭與團體）和中介至鉅視系統（組織、機構、社區、區域與國家），可以多元角色提供服務，有其加入監獄矯正團隊，將能為監獄注入一股活水，引領強調戒護管理的監獄工作人員，以不同的視野看待個案的問題，並與其他

專業人員（調查員、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臨床心理師等）合作，以團隊工作模式處理個案的問題，達成監獄專業化矯正處遇的目標。

三、有利監獄矯正與更生保護銜接

受刑人經過一段長期監禁之後，由於同化於監獄社會的次級文化與順應監獄的規定，將逐漸適應監獄生活，形成監獄化現象。但適應監獄生活並不代表受刑人一旦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亦能順利適應自由社會生活，如果出監後回到社會的相關更生保護機制與輔導支援網絡無法連結，受刑人恐將陷入再度犯罪的危機。以目前我國監獄行刑與更生保護兩大系統的現況言，由於各自忙於本身事務，難免會有本位主義，無暇、無心更無力顧及彼此業務之銜接。受刑人在監內接受教誨後雖有心向善，但帶著負面烙印的不利條件出獄回到社會，要過正常人的生活本即不易，在缺乏積極保護與即時輔導協助之下，更生之路更加困難，因此造成再累犯率一直居高不下。

若能結合社會工作者進入監獄從事實務工作，憑其專業倡護、尋求合適資源，協助受刑人和社區與家庭保持聯繫，強化受刑人的社會支持系統。一方面協助受刑人發展有效的監禁因應策略，正確適應監禁生活；另一方面協助受刑人與他的家人建立共同的目標與實際可行的計畫，順利渡過由監獄重回社區生活之間的調適期，必能有利於監獄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間的銜接。

²¹ 引自鄭瑞隆、邱顯良、李易峯、李自強(2009)譯，前揭書，p.29。



陸、建議（代結論）

一、調整監獄組織編制，納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依現行監獄組織通則，監獄分設調查分類科、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總務科六科分掌各項監獄行刑業務，其中調查分類科之職掌計有(1)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2)受刑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3)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4)受刑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5)受刑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事項；(6)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7)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在設計上，該科本應係發動行刑個別化處遇過程的起始，具有社會工作局部的角色扮演，然長期以來，由於所擬定的個別處遇計畫欠缺後續配套措施，除受刑人個案資料經搜集後尚可供管教人員參考外，在整體行刑上調查分類科功能一直無法充分發揮，甚至相關業務常被監獄工作者所漠視。目前國內正處於整體累再犯率居高不下，且有特定出監個案的凶殘再犯案，震驚社會，導致監獄行刑功能備受社會質疑。

建國百年，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社會各界革新獄政之期盼而成立，如何使監獄發揮應有的行刑功能，是法務部矯正署回應社會期許的首務，值此組織變革之際，是否亦是我們針對現有調查分類科的組織功能思考如何予以重新定位之時。有鑑於社會工作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廣泛運用，我們似可研議修正原有調查分類科成為社會工作科，將調查分類科業務在原有基礎上更擴大轉型為涵蓋及社會工作各種角色功能的業務面向，再於該科配置合理員額的社會工作人員主其事。相信藉由社會工作者的參與，必能建構出更完善的

監獄行刑處遇模式，而有達到有效降低累再犯目標的機會。

二、充實矯正人員訓練，融入社會工作課程

在日常運作時，矯正工作人員往往把焦點放在工作人員與受刑人的安全與戒護之上，是否某項活動對受刑人有懲罰或矯治的效果並不是關心的重點，因此，矯正工作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在角色功能、關注焦點、政策與工作規劃上，有顯著的不同。在引進社會工作人員參與監獄行刑的同時，如何讓社會工作人員順利進入監獄的生態環境中工作，矯正工作人員能否接納與配合是關鍵，而其態度則取決於對社會工作的理解程度。

為增進目前矯正工作人員的工作技巧，並期日後得以順利整合矯正工作與社會工作，矯正主管當局似可考慮在既有矯正人員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中，安排部分具有實用性的社會工作實務課程，藉由實務操作讓在監獄內服務的工作者都能理解到大家都有相同的義務與責任相互配合來對待受刑人。

三、建構綜融取向的監獄行刑處遇模式

綜融社會工作(generic social work)又稱通才取向的社會工作，是用不同的干預技巧，寬廣的知識，在不同的機構設施中，因應案主所需，協助案主處理個人與社會問題。社會工作者採寬度的知識與技巧來協助案主，強調助人方法的整合性。監獄行刑處遇，未來要力求積極突破，就應在要求戒護安全的框架上，從微觀及鉅觀的層面思考，究竟是受刑人案主本身的問題



行為應改變或是監獄的體制應變革或是社區的資源應提供或是與受刑人有關的生態系統應加調整，因此，主管矯正當局可師法綜融社會工作的精神，考慮建構綜融角色、多元能力的監獄行刑處遇模式。

未來監獄的行刑處遇工作，可在引進社會工作者參與後，考量以生態系統理論為基礎，從微觀的家庭、兄弟姊妹，到學校、同儕團體、宗教團體，乃至於鉅觀的法律、政治、社會福利及經濟等層面，將與受刑人有關的所有生態系統全部納入關注的工作對象，做一有系統的整合規劃。以社會工作者為個別處遇方案管理人，賦予協調各個相關機構或機構內各種專業人員的權責，破除本位主義促使彼此各司其職相互合作，俾能提供完整且周延的處遇品質，以滿足案主在各方面的需求，以避免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上的重疊使用，達到提高行刑績效節省矯正成本的目的。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法務統計摘要(2011)，法務部統計處，2011年1月20日發佈。

法務統計專題分析(2010)，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統計分析，2010年11月發佈。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矯正收容動態，<http://www.moj.gov.tw>, 100/03/22瀏覽。李增祿(1995)，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巨流。

林茂榮、楊士隆(200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監獄行刑法，台北：五南。

美國監禁制度，<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3/23瀏覽。

黃徵男(2007)，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首席。

黃永順、邱明偉(2006)，監獄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模式建構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13期。

曾華源、翁毓秀、趙善如、李自強(2010)主編，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8版，台北：洪葉。

張家麟(2002)，宗教團體與監獄宗教教誨——對佛光山在明德戒治分監活動之實證分析，普門學報12, pp1-54。